

聖經教導些甚麼？

聖經教義與基督徒生活基礎課程

第一部份：信徒的聖經教義

這是一套有系統的聖經教義與基督徒生活的課程。本書的探討範圍是根據建立正確信仰的重要性而取材，相信你在閱讀時，會喜歡本書的資料，並得到有關基督徒生活各方面問題的答案。

若你讀完本書，認為我們還可以幫助你，你可以回到網頁 www.bbnnet.org，將資料填妥傳送給我們，就可以繼續與我們保持連絡。

第一章 聖經

第二章 神

第三章 主耶穌基督

第四章 聖靈

第五章 人

第六章 罪

第七章 救恩

第八章 聖經對救恩的解釋與例證

第九章 悔改得救

第十章 得救是本乎恩典

第十一章 得救也因著信心

第十二章 教會

第十三章 死亡

第十四章 基督徒的復活

第十五章 聖經如何論到地獄

第十六章 天堂知多少

第十七章 未來事件

第二部份 信徒的聖經原則與實行

第十八章 勝過試探

第十九章 基督徒品性

第二十章 浸禮

第二十一章 選擇教會

第二十二章 尋求神的旨意

第二十三章 禱告的實行

第二十四章 見證與得人

第二十五章 查考聖經

第二十六章 有意義的生命

第一章 聖經

I. 引言

有人稱聖經為「神聖圖書館」，這話一點不假。一般人都以為聖經是一本書，其實它是由六十六卷書組成。這些書從創世紀開始到啓示錄結束，可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份叫舊約，共三十九卷。第二部分是新約，有二十七卷。大部分聖經的開頭都有目錄，列出所有書名，並指出每一本書開始的頁數。

II. 聖經是誰寫的？

從人的角度來看，聖經是歷史。英文的歷史（History），就是祂（耶穌基督）的故事，是由超過三十六位作者，經過一千六百年的時間寫成的。但最重要的是，不要忘記這些人是直接受神的默示而寫的。神引導他們寫下每一個字，這就是我們所說的靈感。下面的經文清楚說到聖經都是受神的靈感而成的。

“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得後書1:21。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或譯：凡神所默示的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摩太后書3:16-17。

因此聖經是神的話，有人也許會說聖經包含神的話，這可能暗指有些是神的靈感動的，有些則不是。但誰能知道哪些是而哪些不是？經過多年的研究和學習，我們確信聖經這本書絕不是出於人的意思。這樣的結論也不是人的看法，而是根據詩篇119:89所說“耶和華啊，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

另一個要特別要記住的重點是:聖經是神賜給人的唯一寫下的啓示。在聖經中，神三次警告我們，不准加添或刪減聖經。最後一次警告是在啓示錄22:18-19

III. 聖經的主題是甚麼？

聖經雖然由六十六卷書組成，卻只有一個中心主題——基督就是聖經偉大的主題。舊約包括很多有關基督的預言。新約論到祂來成為救贖主。基督隱藏在舊約，而在新約中顯明。它也論到祂的死、埋葬、復活和上升，回到天上。它的結論啓示了在地球上未來要發生的事件。耶穌基督要在地上掌權一千年，然後有被稱為「白色大寶座」的最後審判。最後，「新天新地」要被建立。聖經啓示錄21和22章告訴我們，從創造時代到新創造時代的計畫。

IV. 聖經如何劃分？

聖經是從時間開始（創造）到未來結束的記錄。創世紀說到世界的創造，罪的進入，洪水，和以色列民族的開始。從出埃及記到以斯帖，記載了以色列人的歷史，直到基督降生前四百年。從約伯記到雅歌（所羅門之歌）包含了偉大的詩篇和智慧。舊約其餘的書卷，從以賽亞書到瑪拉基書是先知預言，也就是說，這些書包含神給以色列人的資訊，論到它目前的處境和未來的命運。

新約由四福音開始，呈現主耶穌基督的生平。使徒行傳說到基督教搖籃時期的故事，它啓示了教會的開端，個人與耶穌基督福音相遇的見證，包括偉大的使徒保羅的得救見證。從羅馬書到猶大書，我們看到寫給教會和個人的書信，論到基督徒信仰的偉大真理，並有關基督徒生活的實際指導。啓示錄讓我們瞥見未來，即將在天上、地上或地獄中發生的故事。

V. 結論

“聖經隱含神的心思，人的處境，救恩之道，罪人的淪亡與信徒的福祉。它的教義是神聖的，它的典章是信實的，它的歷史是真確的，它的決策不可更改，閱讀它以得智慧，相信它以致得救，實行它以成聖潔。它有光可引導你，有食物可餵養你，有安慰可鼓舞你，它是旅人的地圖指針，是海員的羅盤，是軍人的劍，是基督徒的憲章。在此樂園得以重建，天堂開啓，地獄門關閉。基督是它偉大的主題，我們幸福的途徑，最終是神的榮耀。要慢慢讀，經常讀，邊禱告邊讀。它是富貴的寶藏，是榮耀的樂園，是愉悅的河流，它會報償那些努力不懈者，並定那些敵擋其中神聖內容者有罪，它是書中之書，神的書，神向人的啓示。” —選—

第二章 神

人心所能想到的最偉大的主題就是：神，並人與神的關係。

I. 神的存在

A. 有很多理論對於神的存在有錯誤的教導，甚至否定神的存在。

自然神論：承認有神，但否認神維持創造物。

無神論：只說沒有神，卻未解釋沒有因的果。

懷疑論：他們只能說他們懷疑，或不信有一位神，特別是一位啓示的神。

不可知論：不否認神，但否認人能認識神。

泛神論：萬物是神，神是萬物。

三神論：教導有三位不同的神。

二元論：相信有兩個神，一個善神，一個惡神，兩者同等。

獨一神論：相信只有一位神。基督徒如此相信，魔鬼也信。雅各書2:19

- B. 聖經不刻意證明神的存在，神存在的事實是聖經從頭到尾都認定的，在萬物存有之先。祂就是「起初神……」，聖經第一句話就認定了祂的先存性：“起初神創造天地。”聖經以一個事實的陳述來說明神的存在，勿需證明。詩篇14:1稱那些說沒有神的人為愚頑人，我們也需要把聖經第一句話與約翰福音1:1-5連貫起來，那裏就清楚說到耶穌在起初創造時就與神同在，因此證實祂永恆的神子的地位。聖靈也在創造中有份，“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世記1:2。三位一體的神創造了天地。
- C. 即使不談聖經，也有神存在的證據，例如以下所列：
- 1) 人類一直都相信有宇宙性的存在物
 - 2) 創造必有一位造物主，宇宙不可能無緣無故就衍生。
 - 3) 我們在創造中所看到奇妙的設計，知道必有一位有無限智慧的設計者。
 - 4) 因為世上有善惡的存在，我們必須假定有道德律來區分善惡，既有道德律，就必有立法者。
 - 5) 因為人是有理性的，道德性的存在，他的創造者就必定有更高的等級來創造他。

II. 神的本質

- A. “神是個靈。”約翰福音4:24。這表示神沒有肉體，祂是肉眼不能見的。但祂可以用人肉眼能見的方式向人啓示祂自己。在耶穌基督這人身上，神以肉身的形狀來到世界。約翰福音1:14-18；歌羅西書1:15；希伯來書1:3。
- B. 神是光。“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資訊。”約翰一書1:5
- C. 神是愛。“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約翰一書4:8
- D. 神是烈火。“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希伯來書12:29
- E. 神會恨。“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連他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箴言書6:16
- F. 神會聽。“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惟有行惡的人，主，向他們變臉。”彼得前書3:12
- G. 神有位格。祂有個人名字。出埃及記3:14；馬太福音11:25。祂有人格特徵，如（1）理智，以賽亞書55:9-

10；（2）情感，創世記6:6；（3）意志，約書亞記3:10。

- H. 神是個整體。聖經清楚教導，只有一位神。提摩太前書2:5。多神的錯誤教訓違反理性，只能有一位超越的存在。
- I. 神是三位一體。聖經不只教導有一位神，也說到神有三個位格——父、子和聖靈。這對人心而言是一個奧秘。雖然無法理解，卻是可以相信的。因為神的話如此說。雖然在聖經中找不到“三位一體”這個詞，但三位一體的真理可在下列經文中找到：（1）耶穌受洗，馬太福音3:16-17。（2）大使命，馬太福音28:19。（3）哥林多後書13:14的祝福。（4）羅馬書1:7稱神為父；希伯來書1:8聖子被稱為神；使徒行傳5:3-4聖靈也被稱為神。

III. 神的屬性

要為神下定義很難，最好的方法就是描繪祂的特質或特徵。當我們試著向某人描繪一個他們從沒見過的人時，我們會提到頭髮，眼睛，體型和其他特徵。這也是聖經告訴我們有關神的方法。這就是一般所講的屬性。

- A. 神是無所不在的。這是指神可以在同一時間存在任何地方。耶利米書23:24。
- B. 神是無所不知的。換句話說，祂知道一切事。祂知道人的每個思想行為。箴言書15:3。祂知道自然界發生的種種事情，甚至包括一隻麻雀的死，馬太福音10:29。儘管宇宙是無限的，光輝燦爛，祂知道每一粒沙的永恆故事。
- C. 神是無所不能的。祂有全能，祂創造宇宙，如今還用祂的權能統管萬有，在祂沒有難成的事。馬太福音19:26
- D. 神是永恆的。祂沒有開始，祂也絕不會結束。當摩西問，“我該對他們說是誰打發我來？”神回答，“我是自有永有的。”祂不是回答祂曾經是或將是，祂是永恆的“我是”。出埃及記3:14。
- E. 神是不改變的。“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瑪拉基書3:6。
- F. 神是聖潔的。祂絕對純潔與無罪。祂恨惡罪惡，喜愛良善。箴言15:9-26。祂必須與罪人有分別，並懲罰罪，以賽亞書59:1-2
- G. 神是愛。雖然神恨惡罪，祂卻愛罪人。約翰福音3:16。

注：當我們在禱告中提到到神時，我們要用尊敬的字眼來表示我們對神的尊重。我們習慣用稱呼一般人的方式來稱呼祂，那是不合宜的，如

果我們進到總統或國王的辦公室，我們會怎麼稱呼他？讓我們記得我們每一次禱告，都是進到萬王之王面前。

第三章 主耶穌基督

主耶穌基督是聖經的中心主題。我們要思想祂的神性，祂的道成肉身，和祂的職分。

I. 祂的神性

在舊約中，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這個名字常被耶穌用來證明祂的神性。當祂常用“我是”這名稱時，祂就是說，“我是神。”

- a. “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 約翰福音6:41。
- b. “我是世界的光。” 約翰福音8:12。
- c. “我就是羊的門。” 約翰福音10:7。
- d. “我是好牧人。” 約翰福音10:11。
- e. “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 約翰福音11:25。
- f.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約翰福音14:6。
- g. “我是真葡萄樹。” 約翰福音15:1。

基督的神性，就是指基督是神。聖經以下列方式教導這個重要的事實。

A. 聖經用神的屬性來說到基督。

- 1) 祂的先存性。基督沒有開始。約翰福音1:1-3; 17:5
- 2) 祂的無所不在。祂與祂的僕人隨處同在。馬太福音28:20
- 3) 祂的無所不能。祂有無限能力。啓示錄1:18
- 4) 祂的無所不知。祂有無限的知識。約翰福音24:17
- 5) 祂的永恆性。“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希伯來書13:8。

B. 神的工作由基督施行

- 1) 祂創造萬有。約翰福音1:3
- 2) 祂支持宇宙。哥羅西書1:17
- 3) 祂從死裏復活。約翰福音2:19

C. 神的稱謂給了基督

- 1) 父神稱子為神。論到子卻說：“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希伯來書1:

8。

- 2) 人稱祂為神，祂也不拒絕他們的敬拜。 約翰福音20:28
- 3) 魔鬼認得祂是神。 馬可福音1:24
- 4) 祂聲明祂自己是神。 約翰福音10:30

II. 祂的道成肉身

所謂基督道成肉身，是指祂來到世上成為人。

- A. 基督的來到在舊約已有預言。 以賽亞書7:14
- B. 歷史記載我們主的出生，祂的出生與其它的出生大不相同。
 - 1) 祂由聖靈感孕。 路加福音1:35
 - 2) 祂由童貞女而生。 馬太福音1:23
 - 3) 祂是真實的人有身體，（希伯來書10:5）魂，（馬太福音26:38）與靈（路加福音23:46）。
- C. 基督以人的樣式來到人間為要：
 - 1) 將父顯給我們看。 約翰福音14:9。
 - 2) 犧牲自己來除掉罪。 希伯來書9:26。
 - 3) 敗壞魔鬼的作為。 約翰一書3:8。

請注意：基督徒信仰的一個基要真理是：耶穌真正是神，祂借著童貞女降生的神跡來到世界。因著如此的降生，祂沒有接受亞當的罪性。羅馬書5:12。作為一個人，祂是絕對無罪的。祂無罪的生活和祂從死人中肉身復活的事實，都肯定這些真理。

III. 祂的工作

在這專題下我們將討論主的死，復活和升天。十字架是神的話所啓示的基要真理。十字架指的不是木頭，而是木頭上的犧牲。從舊約曠野的會幕開始，神的話就充滿了基督和祂釘十字架的象徵。祂是出埃及記12章逾越節的羔羊，又是民數記21章和約翰福音3:14-15的銅蛇。祂是詩篇23的牧人，和撒迦利亞13:6-7被擊打的牧人。祂是以賽亞書53章受苦的救主，和詩篇24:9-10榮耀的王。

- A. 祂的死
 - 1) 沒有人因耶穌的生得救，而是因祂的死得救。 約翰福音3:14-18。
 - 2) 這是神永恆計畫的一部分。 希伯來書10:7
 - 3) 這是成全舊約預言所必須的。 以賽亞書53:3

- 4) 這是為人類提供救恩所必須的。 以弗所書1:7
- 5) 基督的死是為別人，是代替人死。 哥林多前書15:3
- 6) 基督的死是足夠的。祂完全滿足神的要求。因為基督忍受並完成神對罪的審判。它完全滿足人的需要，因為那是一個無限的人的死，因此它的價值也是無限的。

B. 祂的復活

- 1) 基督肉身的復活對成全預言，完成十字架的工作，羅馬書4:25，並使基督能承擔現在在天上的工作都是必須的，
- 2) 基督身體的復活是真實的。那不是一個靈。路加福音24:39那是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同樣的身體。因為有釘子和槍傷的痕跡。 約翰福音20:27。但又是改變了的身體，有能力克服肉體的限制。
- 3) 基督復活之後，至少向祂的某些門徒顯現十次。至少有上百個可靠的見證人，在祂復活後看見祂，並見證耶穌確實從死裏復活。 哥林多前書15:6-8。
- 4) 基督的復活是一項重要真理。若沒有復活，就沒有基督教信仰。這個事件使基督教與其他宗教有別。所有的宗教都指向他們救主的墳墓，我們信的卻不是死的神。我們有一位活著的主，祂勝過死亡和墳墓，永遠活著。在世界法庭上，有見證人就能證實案件的證據，個人的看法無甚價值。有超過五百證人，見證親眼看見基督從死裏復活，這事的真實性不容置疑。

C. 祂的升天

- 1) 基督在地上工作完成後被接升天國。路加福音24:51;使徒行傳1:9-11。當祂升天，完成約翰福音14:2-3的應許時，祂的肉身對當時在場的見證人是肉眼可見的。祂說，“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哪里，叫你們也在那裏。”約翰福音14:2-3。
- 2) 祂升天進入祂的榮耀中。約翰福音17:5。並繼續服事祂的百姓。啓示錄第一章是約翰為坐在寶座上的基督做的見證。

IV. 祂的職份

聖經中所呈現的基督是一個先知，一個祭司，和一個君王。

- A. 先知，祂使人知道神對他們說的話，祂也把神啓示給人。約翰福音1:18
- B. 祭司，祂在神面前代表世人。希伯來書4:14-16
- C. 君王，祂現今在忠於祂的人心中掌權，到那日祂要在地上掌權一千年。啓示錄20:2-3。詩篇72

描述祂在地上掌權。主耶穌將在永恆中繼續作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直到永遠。

第四章 聖靈

基督教是唯一認定有聖靈的宗教，當你思想聖靈的教義時，要記得耶穌基督是聖經的中心主題。我們不知道聖靈的名字。聖經只告訴我們祂的存在，祂是誰，以及祂做些什麼。聖經沒有提聖靈個人的名字，這具有重要意義，祂保留祂自己的名字，以使耶穌基督的名和祂的工作得以被高舉。約翰福音15:26

A. 祂的位格

不要用“它”來稱呼聖靈。

祂是內住在每一位信徒心中真實的位格。我們常以為只有看得見的人才是真實的人。事實上我們作為人的存在，並不是因為有肉體。人的肉身只不過是神賜給我們生活在地球上的一種方式。你不是一個“它”。當你死去，留下來的身體埋入墳墓，但你卻離開了那個真正的人，一直都是肉眼看不見的。聖靈也是如此。

聖靈對人類的反應顯明祂是有位格的。

1) 祂會擔憂。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以弗所書4:30

2) 祂會受試探。

“彼得說：你們為甚麼同心試探主的靈呢？”使徒行傳5:9

3) 祂會被抗拒。

“你們這硬著頸項、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常時抗拒聖靈，你們的祖宗怎樣，你們也怎樣。”使徒行傳7:51

4) 祂會被褻瀆。

“凡褻瀆聖靈的，卻永不得赦免，乃要擔當永遠的罪。”馬可福音3:29-30

5) 祂會被欺騙。

“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使徒行傳5:3

聖經也有好多處稱聖靈為“神”。下列經文顯示祂有神的屬性。

1) 無所不能-

路加福音1:35。基督降生時，祂是馬利亞和耶穌的保護者，祂也是我們的保護者。

2) 無所不知-哥林多前書2:10。在我們的生活中，祂知道所有的一切。

3) 無所不在-詩篇139:7-

17。在我們的生活中，”祂永不離開你或離棄你。”祂一直與你同在。

- 4) 永恆的靈-
希伯來書9:14。在我們的生活中，從新生到進天堂。祂不斷作工，幫助我們”服事永生神。”

聖經也用一些象徵和例子來說明聖靈神聖的工作。

- 1) 鴿子-約翰福音1:32。當祂服事耶穌時，鴿子是愛與憂傷的象徵。
- 2) 水-以賽亞書44:3;約翰福音7:38-39。你一旦得救了，就只有聖靈能滿足你靈性的饑渴。
- 3) 油-撒母耳記上16:13。祭司的耳朵要先被油膏抹，使他能聽見。其次，祭司的大拇指也被膏抹，使他能為神行事。這就是聖靈在我們生命中的工作。
- 4) 風-約翰福音3:6-8。聖靈安靜、不知不覺地在救恩和我們每天生活中運行。
- 5) 火-使徒行傳2:3-4。火是潔淨、試煉和審判的象徵。這是聖靈在我們生命中的作為。
- 6) 衣服-士師記6:34。耶和華的靈披戴在基甸身上。衣服是指保護。祂也是我們的保護者。

B. 祂的目的

- 1) 祂說話。“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八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使徒行傳13:2
- 2) 祂代求。“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羅馬書8:26
- 3) 祂做見證。“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約翰福音15:26
- 4) 祂監督。“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或譯：救贖的）。”使徒行傳20:28
- 5) 祂引導。“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是進入）一切的真理”。約翰福音16:13
- 6) 祂教訓。“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翰福音14:26
- 7) 祂創造。“起初，...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世記1:1-2
- 8) 在救恩中重生我們。“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

聲，卻不曉得從哪里來，往哪里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
約翰福音3:3，5-8

- 9) 祂使耶穌從死裏復活。“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借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馬書8:11。
- 10) 祂完成救恩。“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借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哥林多前書6:11
- 11) 祂保全救恩。“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以弗所書1:13
- 12) 祂引領信徒。“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 13) 羅馬書8:14; 加拉太書5:18

當我們過基督徒生活，我們必須知道是聖靈這個實在的人格，每天在服事我們的事實。聖經告訴我們，我們乃是被聖靈充滿或掌控的。如果我們活在罪中，祂就無法掌管我們的生活。你可能在思想或行為上犯罪，但當你讓聖靈擔憂時，你必須馬上遵行，約翰一書1:9，“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使你不致失去與神的關係。基督徒在這世上面對的最大危險是容忍罪進入生命中。我們最大的敵人不是破產、疾病、孤單、惡言攻擊、逼迫或其他眾多困難。罪才是會破壞我們與神的團契相交、消滅聖靈、容忍魔鬼侵入、引導我們走向滅亡之路。加拉太書5:19-21讓我們看到一系列我們應當小心的事。我們要清楚認識撒旦是我們靈魂的仇敵。這是我們每天要面對的爭戰。以弗所書6:11-18。但勝利必會來到，“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翰一書1:7。每天時刻緊緊跟隨神，就能使我們與天父團契相交。即時的認罪是抵擋我們靈魂仇敵的不二妙法。把約翰一書多讀幾遍，並背熟第一章，這是活出基督徒得勝生活的秘訣。

C. 祂的作為

每一個基督徒都可以在他的生命中產生兩種結果。但只有一種果子會經常表現出來。要記得，作為一個基督徒你可以根據你的渴慕而產生兩者中的一種果子，可以是聖靈的果子，也可以是肉體的果子。這果子端賴誰在控制你的生命。“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因為情欲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欲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加拉太書5:16-17。你生活在這世上，每天都在結果子，但問題是結哪一種果？世界的壓力引誘你去滿足肉體的私欲，試探無處不在：廣告、媒體、雜誌，到處都有。撒但是今世之神。約翰一書5:19這些肉體的作為就列在加拉太書5:19-21。非基督徒沒有選擇餘地，只能生產出肉體的果子。從人的角度看

，他可以行善事，甚至從事宗教，社會工作，為世人所讚賞，但在神眼中看來，卻沒有永恆價值。

聖靈的工作就是在你生命中產生聖靈的果子。只有重生得救的基督徒才有這種果子。請記得這果子在聖經中是單數，你無法選你的果子，這是祂的果子，祂乃根據你與神之間的屬靈關係來決定是要結果或不結果。當罪進入時，果子就從聖靈的果子變成肉體的果子。在生命中結出正確的果子應當是每一個基督徒的渴望。當我們降服于聖靈時，祂就會在我們生命中作工，結出祂的果子來。如果祂不是我們所有一切的主，祂根本就不是主。加拉太書5:22-24

我們並不是努力爭取得勝的地位，來結出聖靈的果子。我們乃是從我們已經在基督裏得勝的地位來進行。在你每天的生活中，都必有爭戰以結出果子。但我們的得勝在於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拉太書5:24。我們必須瞭解，勝利不在乎我們自己，而在乎基督。肉體釘死在十字架上不是我們作甚麼，而是因為那位在我們裏面的。我們也在祂裏面而活著。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舍己。”加拉太書2:20。

當我順服聖靈的掌管，我就可以天天得勝。你也許會使聖靈擔憂，但祂決不離棄你。因為

“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以弗所書4:30。祂在你裏面的內住是永遠的。直到我們抵達天國。

D. 祂的供應

作為一個基督徒你是否曾問自己，“我能作甚麼？”如果我給你一部新車，我會期待你作甚麼？我會不會希望你看看，把新車放在展覽室，讓人們也能來參觀、談論、告訴朋友、照個像；或者我希望你進入車子，駕駛車子？很明顯地，車子的目的是要駕駛，也許是開車上班或接朋友，也許只是讓你開車到郊外兜風。神賜給你永恆生命的禮物，就是聖靈的內住和屬靈的恩賜，就是要你為祂而使用。

“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裏面，運行一切的事。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哥林多前書12:1，4-7

這章聖經還有其他章節都列出聖靈賜給信徒的恩賜。我們知道每個信徒都至少有一項恩賜能為主所用，羅馬書12:4-

8。請問，你認為主希望我們如何對待祂所賜給我們的恩賜呢？當你在世上生活，並透過聖經，你知道你不能看到別人得恩賜而忌妒。要知道聖靈給你的恩賜是獨特的，因為你是祂寶貝的兒女。

“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哥林多前書12:1

8。你也許會問“我的恩賜是甚麼？”

我們不知道，但你求問祂，就可以找出你的恩賜並善加應用。

有一些恩賜對今天的信徒已不適用。讓我們記得使徒行傳這本書是教會開始建立時的轉型階段。使徒行傳是一本轉型的書。因此，我們不能把教義建立在這本書上，除非新約其他部份也肯定。當時因為信徒沒有新約，神就在五旬節用神跡、啓示和方言來證實祂的大能。這是為了快速傳播救主已臨到、救贖人類的新時代已來臨的福音。這是在五旬節無法重複的神跡。只有一個五旬節，就好像只有一個加略山、一次身體復活和一次升天一樣。在五旬節當天，人們從世界各地憑著他們的語言聽到福音，以便他們去告訴他們的百姓，世人救主已經從死裏復活。使徒行傳2:4;22-

24。今天，方言的恩賜不再活躍，我們擁有幾乎世上所有語言的聖經。我們只需要用我們已有的語言去遵行大使命。

“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萬民：原文是凡受造的）聽。”馬可福音16:15。

知識的恩賜今天也不適用了，因為我們有神完整的啓示寫成的新約。同樣的理由，預言的恩賜也停止了。這些恩賜都是為了那一段特別的時期，新約還未寫成，不像我們今天。神透過舊約與祂的子民溝通，到新約完成後就直接與他們溝通，就如哥林多前書13:10說到新約的來到，“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

雅各書1:25加以肯定，“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指的是新約。神的話現在已寫成，就不再需要以上的恩賜。事實上，如果有進一步的啓示或預言，或加添神的話，這將會帶來審判，如啓示錄22:18-

19所說，“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甚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

E. 聖靈的印記

聖靈本身就是印記

- 1) 是所有權柄的印記。提摩太后書2:19
- 2) 是身分的印記。以弗所書1:13-14
- 3) 是安全保證的印記。以弗所書1:13-14
- 4) 是成交的印記。印記肯定法律上的轉移。耶利米書32:10
- 5) 是公義的印記。羅馬書4:11
- 6) 是形象的印記。列印的戒指會在蠟上留下印象，我們一旦受聖靈的印記，祂的形象就印在我們身上。哥林多後書1:22。這是定金的印記。定金是爲了以後要付全款而先付的款項。聖靈的內住就是神的“定金。”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以弗所書4:30。祂內住在你裏面是永遠的，直到我們登上天國。

F. 聖靈的洗

“浸禮”這個字的意思是“浸泡，認同”的意思。聖靈的洗就是聖靈在我們得救時，把我們放在基督的身體中。“基督的身體”與“教會”是同義詞。包括所有重生的信徒。“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哥林多前書12:13。這是五旬節的應許，也是教會的開端。

聖靈的洗不是能力的賦予，也不是一種經驗，而是聖靈本身的一種作為，聖靈作為一個媒介，把你放在基督的身體中。使徒行傳1:5。“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這是說到五旬節即將來臨的教會的開端。五旬節之前，聖靈臨到人們，祂“與你同在”。而五旬節之後，祂要常常“在你們裏面”。祂與所有蒙救贖的人永遠同住。每一次用到“聖靈的洗”這幾個字，都是集體的指一群人，從未指個人。當你在聖經中看到“聖靈的火施洗，”都是指救贖的審判和相對的得救的圖畫。你只能得其一，取決於你與耶穌基督的關係。馬太福音3:11-12;路加福音3:16-17。

有些人說他們經歷過“聖靈之洗”以及能說方言。有些人又說他們得著醫治、行神跡、趕鬼的能力；但是他們都是假先知、假教師。請看彼得後書第2章。他們是按自己的經驗來解釋聖經，而不是按聖經解釋他們的經驗。魔鬼也能藉著神跡奇事來誘惑人，這都不是來自神。因此有真實的靈，也有欺騙的靈。（約翰一書4：1-6）

今天信徒應用聖靈的恩賜時，必須是出於更美好的動機。哥林多前書13:2
“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愛必須是引發我們應用基督徒恩賜的驅動力。我們必須捨棄一切為主耶穌基督，隨時隨地，不管任何工作，任何主呼召我們作的見證，都樂意為祂所用。有關聖靈的位格與工作，還有很多可以分享的，當我們在基督裏愈長大成熟，我們就愈能瞭解祂在我們生命中的同在與作為。

第五章 人

如果我們想知道有關人的真理，我們必須看聖經。

“真理就是神怎麼說。”

聖經告訴我們有關人的創造，本質，與其他造物的關係。人是創造的中心。全地都屬於祂。創世記1:6

但我們真要認識人，我們必須知道神的看法，而不是人的想法。

I。人的本源

人會對自己從哪里來充滿好奇，是很自然的事。人一向就是如此。哲學家在不同時代就提出各種理論。最近代的理論是進化論，堅稱人的祖先是較低等動物，沒有證據顯示原始人類與現代人有任何不同。全世界人類有同一的血源，這事實證明不是由進化而來，使徒行傳17:26。

動物的血無法維持人的生命，我們不能把我們的血與動物的血相混，從魚到鳥到動物到人，神各按其類創造。創世記 1:24-25。

人與其他動物最特殊不同的地方是他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象，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

」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象造男造女。”創世記1:26-27

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了第一個人。創世記2:7
但透過歷史，神是按下列方法造了人：(A) 透過男人與女人的結合 (B) 不需要女人，如夏娃，的幫助，(C) 不需要男人，如亞當，或女人的幫助 (D) 不需要男人，而經由女人，如基督。這是神有權柄掌管生命的另一明證。

神論到祂所創造的人說：
“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是我所作成，所造作的。”以賽亞書43:7 因此問題是
“人的主要目的是什麼？合宜的回答是，“人的主要目的是榮耀神”

II 人的本質

任何一個看過人死的人都很清楚人有肉體，也有靈魂。上一刻人還活著，下一刻就死了，身體還在那裏，但生命的本體已離開，只留下死的身體。

聖經教導我們人有三重存在：身體，魂，與靈。帖撒羅尼迦5:23。雖然我們很難分辨魂與靈。一隻動物有身體和魂，卻沒有靈，人卻有身體，魂與靈。魂分別了活的或死的，靈卻把人從動物中分別出來。人的靈使他有可能與神溝通分享。

人是唯一會禱告的造物。禱告是普世性的行為。人類從最野蠻到最開化的都會禱告，為什麼？你有沒有見過一隻猴子為它的香蕉感謝神？還有，人是唯一具有良心的造物。你有沒有見過一隻猴子因為偷了其他猴子的核果，或犯了姦淫而感到罪惡？歷史的記載充滿了人類承認自己被他們所犯的錯誤所困的見證。羅馬書1:18-32 動物想憑本能做決定，只有人會用理性來做決定。

當墮落的人成了基督徒。他就接受內住的聖靈。我們透過撒旦的墮落得到老本性。這是因亞當墮落而帶給了人類，我們一旦相信耶穌基督，接受祂為個人救主，祂就透過聖靈的位格，住在我們生命中。就在那一刻，我們得到新的本質，就是“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歌羅西書1:27。

魂是情緒和感情的所在，靈這個詞則包括我們認知和推理的能力，人會回應神，人最大的責任是找到神要他們做的事，而去行。這兩種本質，肉體與靈，是我們基督徒一生都要面對的內在爭戰。(更多在“救恩”章下討論)

III 人的自由意志

宇宙中還有神造的其他存在物，還是天使或靈界。他們沒有人的身體或魂。他們比我們更有能力。他們被造也為了服事神。但像人一樣。他們有自由意志，他們有些陷入不順服的罪中。以賽亞書14:12-15。

神可以造各種機器來機械性的行使祂的旨意。但祂卻選擇創造自願服事祂，自由愛祂的人，只要他們願意，我們無法完全瞭解祂為何要如此。但歷史有太多明證。人做出他的選擇，而神發出後果。

IV 人的罪

當神創造自由的造物。可以選擇它的旨意或拒絕順服，祂一定知道有些人會選擇錯誤的道路。事實果然如此，一個大能的天使，路西弗，又叫撒旦，決定違抗神的旨意，第一次罪不是在地上犯的，而是在天上。它隨即被拋下天庭。很多其他天使加入撒旦，也與它一同被拋下。從那時起，撒旦就想盡辦法攔阻神的計畫。當人被造，賦予自由意志時，撒旦馬上設謀引誘他離棄順服神的路。神曾警告人，但撒旦很成功的誘人入罪。這是創了人人熟知的故事。

V 人的未來

聖經告訴我們人的起源，是出自神的手。又說到人可憐的墮落。並與神隔絕的結果。聖經也忠實的告訴我們，就是每一個男女，孩童，有一天都要站在審判的神面前，“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羅馬書14:12 死亡的事實是人所共知的，人人都知道無可避免的結局。但聖經又加上“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希伯來書9:27 神造了人，又透過祂的話向人啓示祂的旨意。神絕對要每一個人對他所作的事負責。今生主要是為來生做準備。人不是像動物一樣死去，人的靈必回歸神，他的創造者與審判者。

第六章 罪

I 罪是甚麼？

多讀聖經的人就會發現，聖經很注意罪的主題，包括罪的成因與治療。我們常把罪與罪犯，殺人聯想在一起。但聖經說的罪是指任何欠缺上帝完美的事物。羅馬書3:23說到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神的榮耀包括絕對完美的思想。因此，罪就是不中靶心，每一個人都犯了這樣的罪，聖經也說到罪是：

- A. 破壞神的律法。羅馬書5:13。
- B. 背逆神或不法。約翰壹書3:4。
- C. 道德的不完全。詩篇32:5。
- D. 邪惡的思想與行為都是罪。馬太福音5:28。

II 罪的起源

第一次有關罪的記載是發生在天上，路西弗野心勃勃，想與神同等，以賽亞書14:12-14

因驕傲的罪，牠被逐出天堂，成為聖經在其他地方所說的魔鬼或撒旦。

第一次在地上出現的罪的事件記在創世記三章，還在伊甸園中發生的，神禁止亞當和夏娃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他們不順服神吃了禁果。成了

III 罪的結果

A.
人類祖先一犯了罪，就馬上警覺到他們赤身裸體的事實，他們就想到躲避神，創世記3:7-8

B.
罪的刑罰是死，亞當一犯罪，靈性就死了，意思是說他就與上帝隔絕，從神的面前被趕逐。他也要經過肉身的死。雖然他沒有馬上死，他的身體最終註定要死亡，羅馬書5:12

C.
亞當罪的本性傳給了全人類，每一個從有罪的父母生下來的孩子都生為罪人。選擇做罪人，亞當的兒子該隱是個殺人犯，罪開始向人討債，因為所有人都生為罪人，在靈性上都是死的，都註定有一天身體要

滅亡。請仔細讀羅馬書5:12-18

D.

人的罪帶來神對所有被造物的咒詛，亞當的大兒子成爲殺人犯。荆棘和蒺藜是咒詛的明證，其他證據在創世記3:14-

19提及。現代人試著解釋我們的敗壞只是人的失敗與錯誤，有些心理學家想辦法使我們相信因爲知識和科技的進步，人是越來越好，但我們只要有墓園，監獄，醫院，殯儀館，就不用再證明罪的存在。我們可隨己意稱呼罪，但眼淚，疾病，憂傷，痛苦和死亡就是罪的結果的明證。人爲什麼會犯罪，請讀約翰福音8:44。罪從天堂開始，會在地獄終結，啓示錄20:10。

IV 罪的刑罰

“因爲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馬書6:23。

神已宣佈罪的刑罰就是死，人無法使自己完全，以蒙神悅納。

“因爲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羅馬書3:23。我們已經看到這是指靈性的死和肉體的死。這個刑罰必執行，神必需懲罰罪，或提供一條潔淨我們，赦免我們罪的途徑。

只要人活在自己的罪中，他在靈性上就是死的，且要面對肉體的死，如果他死時仍活在罪中，他就註定永死。這是說他會永遠離開神。並在火湖中因自己的罪受苦，這就是啓示錄20:14說到的第二次的死。

V 罪的救贖

神預備了救贖，使人不需要因爲他們的罪而受永遠刑罰的痛苦。主耶穌基督由童貞女馬利亞而生。爲了使他生而無罪，由童貞女出生是絕對必要的，因此之故，祂就沒有傳承亞當的罪性。祂是唯一無罪的人，在十字架上祂甘願爲罪的刑罰受苦，滿足神神聖的要求。因爲罪的刑罰已滿足，神就可以賜永生給每一位承認他是罪人，並接受主耶穌基督爲他的主和救主的人。哥林多後書5:21(在“救恩”章會更詳細講解)。

當一個人信了基督，祂就從罪的刑罰與權勢中被拯救出來。這並不是說，他就不再犯罪，而是說所有過去，現在，未來的罪都蒙赦免了。他不再因這些罪受審判，記住，基督死時，你的罪也赦免了，在基督裏，人有力量爲神而活，勝過罪惡，不再爲宴樂，罪和撒旦權勢而活。

這就是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的原因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得前書2:24。

第七章 救恩

我們來看看一些與救恩有關的事。救恩的必需是聖經清楚教導的。在神眼中，從靈性的角度看，人是屬於兩個家庭。一個是魔鬼兒女組成的家庭，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欲，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 約翰福音 8:44。

另一個是神的兒女組成的家庭，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祂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

約翰福音 1:12

你現在不是在這個家庭，就是在那個家庭。如果你今天死了，你所在的家庭就決定你永恆的命運。請問，你是在神的家或魔鬼的家？這個問題只有你自己可以回答。

關鍵就在這裏，神差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來到世界，就是要為世人的罪而死，擊敗撒旦，因此預備一條路，使我們得以“重生。”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約翰福音 3:3。

這種屬靈的新生使我們進入神的家。這就是所謂的救恩。

救恩與新生不是下列十一項：

(1) 不是天然的出生或遺傳—“不是血氣生的。”

雖然有人出生在基督徒家庭，有基督徒父母，但這並不使他成為基督徒。

(2) 不是自己決定—

“出於血氣。”就像一個孩子無法自主肉體的出生，也不能靠自己力量，得到新生命。

(3) 不是由於人—

“不是人的意志，乃是神。”沒有任何人，無論他是祭司，先知，牧師，主教或其他屬靈領袖，不管他的教會地位多崇高，都不能帶給人屬靈的新生。一切儀式，典禮，獻祭，悔罪，懺悔，任何宗教組織所獻上重複的禱告，都無法產生新生。

(4)

不是出於你自己的改變。基督糾正尼哥底母在這方面的誤解。並指示他這是一種靈性的改變。約翰福音 3:6。

(5)

不是社會或地理的改變。重生的人並不是馬上提到天堂，而是繼續活在地球上，討他的主和救主的喜悅。哥林多前書7:20-24;哥羅西書3:22-24。

(6)

不是理智上的了悟。一個人可能受宗教教育，按立聖職，成為牧師，卻還未重生。這種例子還不少，理論上他們知道必須重生，但經驗中卻一無所知。彼得後書2:1，20-21。

(7) 不是進化過程。

這並不是一些潛在屬靈生命的種子漸漸的發展。以弗所書2:1-2 描述人乃是靈性死亡的人，這不是一個過程，出生馬上帶來生命。如果沒有出生，生命不會發展。

(8)

不是透過壓抑外在的壞習慣而得到改造或自我改進。這不是一個人習慣或生活方式的改變。以弗所書2:8-9 這是得到一個新生命，“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約翰福音10:2。

(9) 不是水禮。

所有海洋的水都無法救你或洗淨你，不管人怎麼告訴你，水都不會有使人得救的信心。浸禮是一個儀式，表明耶穌基督的死亡，埋葬和復活。就此而言，當我們受浸，乃是公開見證神在我們生命中所做的事。彼得前書3:21b，我們不是靠水得救，乃是靠耶穌基督在十架上流的血。

(10) 不是堅信禮-

有些教會行使某些禮儀，聲稱參加的人，通常是十二三歲的孩子，表示接受了聖靈。這是錯誤的教訓，你接受聖靈並不是借著人的行動，而是借著接受耶穌基督作你個人的救主。約翰福音3:6

(11) 不是宗教信仰或教會會員-

很可能一個人對宗教信仰很虔誠，受過洗，堅振禮，加入教會領受主餐，教日學，擁有教會職位，是一個牧師或祭司，或有所謂醫病說方言的神跡，卻仍未重生。。（使徒行傳8:22-23）

重生的必要性可以從一個人的信仰，虔誠，以及人品上觀察出來。（約翰福音3:1-16）

重生是一種屬靈的轉變。約翰福音3:8。

只有神能做成重生。約翰福音1:13。

救恩是下列七件事：

I。 救恩的定義

救恩簡單的說就是得救。一般是用在指將一個受到危險威脅的人解救出來。我們說把一個人從溺水中，或從火燒的建築物中，或從下沉的船中救出來。無論在各種情況，三件事是可確定的。(1)被救的人面臨死亡的危險。(2)有人看見他的災難而去救他。(3)救援的人成功完成使命，使他從危險中得救，因而“拯救”了他。“救，”“拯救，”“救主，”和“救恩，”這幾個字在聖經中出現許多次。從屬靈方面來看，意義都是一樣的。

II。救恩的必要性

神救恩的必要性是因為有兩個事實，是每個人都得面對的。

A·人有罪的事實。羅馬書3:23。

我們在前一章談過人類的靈性狀況。從本性而言，所有人都是魔鬼的兒女。我們指出每一個人來到世上時，都帶有罪的本性，使他一出生就是個罪人。這種本性時候一到，就會顯出罪惡的思想，言語，行為和敵對神的態度。聖經在這方面很清楚。請讀羅馬書5:12，18，19; 6:16; 8:5-8; 創世紀6:5; 以弗所書2:1-3; 哥林多後書4:3-4; 以賽亞書53:6; 耶利米書17:9; 馬可福音7:20-23; 羅馬書1:21-32; 3:19-23。從這些經文可清楚看到人是：

- (1)一個罪人，需要赦免。
- (2)迷失了，需要被尋回。
- (3)撒旦之子，需要被帶入與神的新的關係中。
- (4)有罪的，需要只能從神而來的饒恕。
- (5)靈性是死的，需要只有神能賜給的生命。
- (6)瞎眼的，需要只能從神的話而來的光照。
- (7)一個奴隸，需要只有神能做的，從撒旦和罪的權勢中得釋放。人因此絕不可能自救。

B·神公義的事實。

神是聖潔的，必須懲罰罪。祂“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出埃及記34:6-7。祂顯出祂對罪的恨惡，並宣判所有死在罪中的人，必從祂的面前永遠被驅逐。請看約翰福音8:21-24; 馬可福音9:43-48; 路加福音16:22-31; 猶大書11-13; 啓示錄20:11-

15。結論是很明顯的:因為人是罪人，而神是公義的。罪人必須被拯救，或從罪的刑罰中救出來。他必須求告:

“我當如何行，才能得救?”答案是:

“相信主耶穌基督，你就必得救。”使徒行傳16:30-31。無人能自救。

III。 救恩的預備

福音是神在祂奇妙的恩典中，透過祂愛子的工作，為我們預備了救恩的好消息。有兩個清楚的教導。

A. 基督來做罪人的救主。

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加福音19:10神的兒子與父神與聖靈同等，道成肉身，為要提供救恩。約翰福音3:16-17;馬可福音10:45；馬太福音9:12-13；約翰福音10:11;15-18。

B. 透過基督的死與復活預備了救恩，完全滿足神的要求。

當基督甘心被掛在十字架，祂就完全擔當了我們的罪。用祂自己的身體承擔了我們的罪，代替所有罪人而犧牲。神對罪的審判，都落在祂身上。所有神對罪人公義的要求，都因為基督為我們而死，而得到滿足。神使祂從死亡中復活，又讓祂坐在祂的右邊，表示祂完全接納基督所做的犧牲。請讀哥林多前書15:1-4;哥林多後書5:21;彼得前書2:24;以賽亞書53:5;羅馬書5:6-9;使徒行傳4:10-12;5:31;17:31。

IV 救恩的條件

基督借著自己的犧牲，完成了罪人得救所需要的一切工作。罪人必須做些什麼，來經歷這個救恩呢？

A. 他必須悔改

悔改主要是心靈的轉向，而產生對罪，自我，救主，和救恩態度的轉變。這又帶來行動的改變。請讀路加福音13:3;使徒行傳17:31;20:21。罪人的自信會變為渴望得到救恩，驕傲變謙卑，自我滿足變為承認自己的無助，無望，只配下地獄。

B.

他必須相信福音，或神所說有關基督位格與工作的見證。約翰一書5:9-10。

作為一個迷失的罪人，他必須相信基督為他死。基督擔當他的罪，代替他受刑罰。基督的死完成了他的得救所需要的一切工作。羅馬書4:5。

C.

他必須下決心接受主耶穌基督作他個人的救主，因此而尊祂為生命中的最高主宰。約翰福音1:12;羅馬書10:9-10;約翰福音3:16;5:24;6:47;

以弗所書 1:13。

這是最關鍵的行動。你願不願意從心底說，
“主耶穌基督，我承認我是個有罪的，迷失的罪人。我相信你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的罪，爲我而死。我現在求你進入我心，拯救我。我相信十字架所完成的救恩，接受你做我的救主。因此我願你做我的主和生命的主。”
這就是當信主耶穌基督的意思。使徒行傳 16:31。如果你從沒有這麼作，爲什麼不現在就踏出這信心的一步，求祂拯救你。

V 救恩的確據

一個人怎麼知道他確實得救呢？我們可以肯定回答：是靠神的話。神清楚宣告每一個信靠他兒子的人都蒙赦免，得救，擁有存到永遠的生命。請讀使徒行傳 13:38; 約翰一書 2:12; 以弗所書 2:8; 哥林多前書 6:11; 約翰一書 5:13; 羅馬書 5:1; 8:1; 約翰福音 10:27-30。

還會有其他的確據，如：內心的平安，渴望讀聖經，渴望禱告，並渴望與罪惡的生活方式一刀兩斷。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哥林多後書 5:17。

VI 救恩的範圍

救恩有三個層面：過去，現在，和未來。

A. 過去－從罪的刑罰與結果中得救

因基督已忍受了所有罪人當受的刑罰，信徒就從它的結果中得釋放。
。約翰福音 5:24; 羅馬書 8:1。

B. 現在－從罪的權勢或控制中得救。

因著聖靈的內住，加上分享了神的性情，信徒就能享受從罪的權勢中得釋放的生命。哥林多前書 6:19; 彼得後書 1:3-4; 羅馬書 6:1-14。這並不是說信徒不會再犯罪，不是的。因爲他還是擁有罪惡本性的“肉體。”不是你“不會犯罪，”而是你“不想犯罪。”
這要看他對神所預備的救恩相信到何程度，罪也無法在他身上掌管他。
。這種現實生活中的得勝取決於下列幾項：

- (1) 研讀並順服神的話。提摩太后書 2:15。
- (2) 靠禱告常與神保持聯繫。希伯來書 4:14-16。
- (3) 將身體獻給神，活出公義有用的生活。羅馬書 6:13; 12:1-2。
- (4) 知道有罪就馬上向神認罪並加以棄絕。約翰一書 1:8-

9;提多書2:11-15。

C · 未來－完全離棄罪的救恩

這會在基督再來時發生。祂會使死人復活並使活人改變，他們就會有不犯罪，不朽壞，不會死的身體。這是我們所盼望，最後要得到的救恩。希伯來書9:28;帖撒羅尼迦4:13-18。

VII 救恩的結果

結果有很多。以弗所書1:3-14。我們就選幾個。

A · 與神和好。羅馬書5:1。不再敵對神。

B · 在基督裏蒙神悅納。以弗所書1:6。

C · 作神兒女有喜樂，加入一個新的家庭。羅馬書5:10-11;8:14-17;加拉太書3:26-4:7

D · 為神而活。哥林多前書5:14-15;加拉太書2:20;彼得前書4:2-5。

E · 借著好行為和好見證服事神。
以弗所書2:10;馬太福音5:16;馬可福音16:15-16。

F · 向神敬拜，讚美，和禱告。約翰福音4:23-24;希伯來書10:19-22;
希伯來書13:15;4:14-16。

G · 在天上與神同在，永恆家鄉。約翰福音14:1-3;啓示錄22:1-5。
直到你在神話語的權威裏知道你是永遠得救才會有安息!

第八章 聖經對救恩的解釋與例證

基督以三種方式說明救恩的發生。

A. 由聖經關於“重生”的啓示。約翰福音3:3-8。

這是由相信神的話得到的啓示。這裏的”水”是神的話的象徵。以弗所書5:26;約翰福音15:3;
詩篇119:9。而不是指浸禮。其他經文也清楚說到，重生是由神的話而來。彼得前書1:23-25;雅各書1:18。就好像水可用來清洗蒙蔽我們眼界的，眼中的灰塵。

當我們讀神的話，相信神的話，神的話也能洗淨罪人的心眼，除去他對神和祂的救恩的錯誤觀念。神的話進入人心，就能照亮人心迷失的光景。羅馬書3:10-

19。神的愛可從祂為人預備救恩顯明。約翰福音3:16;祂安排罪人得救的道路。羅馬書10:1-17。

B. 由神聖靈內住的啓示。約翰福音3:5。

聖靈就是三一真神的第三位格，由基督在升天時差遣，用神的話來使人知罪，引導他們相信基督，內住在每一位信徒身上，向信徒溝通神的性情，並屬靈的事。引導重生的人進入真理。約翰福音16:7-15;以弗所書1:13;4:30;彼得後書1:3-4;加拉太書5:22-26。

神的話一經頌讀，被人聽見，聖靈就帶著定罪的能力，使真理進入人心，顯出罪人迷失，罪惡，無知，無望的光景。祂然後又透過神話語的啓示，指出透過相信基督與祂完成的救贖工作的道路。罪人一相信基督，祂就打上印記，成為祂贖回的產業。這不是感覺的問題，而是事實。我們不用去感覺重生。

C. 由那些看見又活過的人的見證來啓示。

整個新約和教會歷史，千萬人已見過且活過。因著信，他們相信基督替代他們犧牲。約翰福音3:14-

16。在這些話中，基督非常清楚說到這新生命如何臨到罪人。在回答尼哥底母的問題，

“怎能有這事呢？”基督用舊約記載的一件事來說明如何經驗重生。請停下來讀民數記21:4-9。

我們可以用七個句話來總結這件事。讓我們仔細小心來看，因為這是基督自己用來說明罪人如何重生的例證。

(1)

罪—民數記21:5。就好像以色列人犯了罪，全人類也在思想，言語，行為上得罪神。羅馬書3:23。

(2)

審判—民數記21:6。罪帶來神對他們的審判，神的憤怒也顯明在所有罪人身上。羅馬書1:18;約伯記36:18;羅馬書6:23。

(3)

悔改—民數記21:7。以色列人知罪，認罪，並求赦免他們的罪。這就是悔改。包括心靈的改變，產生態度改變的結果，又從行動上的改變顯示出來。神要求罪人悔改。路加福音13:3;使徒行傳17:31;20:21;馬可福音1:15。

(4) 啓示－民數記21:8。

“耶和華對摩西說。”就好像神啓示摩西爲這些被蛇咬的以色列人預備的救法，神也在聖經啓示祂爲我們預備的救贖之道。提摩太后書3:15-17;羅馬書10:8-9。

供應－民數記21:8-

9。作一條銅蛇，並高舉在杆子上，使安營的以色列人都能看見。請比較約翰福音3:14。就好像摩西舉起銅蛇，基督也必須被高舉在十字架上，爲被罪所咬傷的人類提供拯救。在十字架上祂擔當我們的罪，取代我們的地位，忍受一切因我們的罪而有的刑罰。借著祂的死，滿足一切神對罪人的要求。神又使祂從死裏復活，表明祂悅納祂的兒子代替人類所做的犧牲。以賽亞書53:5-6;哥林多前書15:1-4;羅馬書5:7-8。

條件－民數記21:8。

“一望這蛇。”銅蛇被高舉，好像高舉十字架上這個事實，本身並不能拯救他們，只是看並不夠。每一個以色列人都還必須踏出信心的一步。他們必須相信，望銅蛇是真的能救他們。他們可能用不信的眼光，看看就走了。他們可能認爲相信一條蛇能救他們，這真是愚蠢!雖然神是這麼說的。他們可能和其他人一起譏諷，嘲笑。哪有這麼愚蠢的事!但任何一個被蛇咬的以色列人，若想活下去，他就必須望銅蛇。耶穌基督已經爲我們的罪釘在十字架上，完成了一切救贖所需要的工作。這個事實不能拯救我們。作爲一個失落的罪人，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須憑信心仰望，相信，信靠神所說的是真實的。

“因爲「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馬書10:13。就好像被蛇咬的以色列人，不是要他們禱告，認罪或行善以得救恩。未得救的罪人需要做的，就是全心相信耶穌基督，憑信心接受祂作個人的救主。約翰福音1:12;以弗所書2:8-9。

結果－民數記21:9。

“就必得活。”一個被蛇咬的，只有等死的以色列人，一望銅蛇，那一刻他就得到新生命，他好像是重生了。同樣的，一個相信基督爲祂而死，又確實接受祂爲個人救主的，失落的罪人，那一刻，他也得到屬靈或永生的生命。聖靈就會內住在他裏面，使他擁有神的性情。他就是重生，或說是從上頭而生的人。這就是新生，也就是基督宣稱要看見，並進入神的國絕對必須的條件。約翰福音3:3，5。

第九章 悔改得救

A。不是改造

悔改完全是內在的心靈活動。很多人以爲這是指離棄他們的罪。但這樣只是改造。悔改不是作一些事。一個人可能離棄罪，但仍然不是基

督徒。

B。不是懺悔

懺悔是為罪付出憂傷代價的行動。很多人在不同宗教中，做許多他們稱為懺悔的事。他們獻祭物，苦待己身，付錢請宗教領袖為他們禱告，個人長期禱告，用禱告，念珠，重複禱告，到認罪房向宗教領袖認罪。用各種宗教禮儀，都是希望除掉他們的罪。

C。不是悔罪

悔改不是對我們的罪感到難過，而接受赦免。很多監獄的囚犯為他們所做的事懊悔，但這並不能除掉罪行。真正的悔改包括為罪憂傷。但只為罪憂傷並不是悔改，卻能導致悔改。「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哥林多後書7:10。

D。不是看法改變，而是心靈改變

真正的悔改是會導致行動改變的心靈改變。但要記得，有行動的改變，不見得就有心靈的改變。馬太福音21:28-29就是好例子。在一個人得救之前，必須對很多事情，包括罪，自己，神，和耶穌基督有心靈的改變。事實上，悔改乃是反對「自我」，而站到神那一邊。

E。是神的工作

悔改是神說服我們:因為我們罪的重擔，我們需要一位元救主。神開始在我們的良心中工作，讓我們必須做出抉擇。我們也許決定跟隨祂，或仍然我行我素。要改變方向，我們就必須悔改，呼求祂來拯救我們。這樣的決定就會因著我們與神的關係而帶來心靈的改變。真實的悔改會從四方面表現出來。就是心志的改變，感覺的改變，意志的改變，和行動的改變。

真實的悔改最好的例子是:一個人的生命走向迷失混亂的下坡路，而在尋找方向。突然有一些事引起他的注意。當他聽見神的話，他就停住腳步，發現他走錯了路。現在他必須作抉擇，要繼續走，還是回頭。悔改就是他回頭走另一條路，悔改就是:你做決定走神的路。

第十章 得救是本乎恩典

I。引言

神現在對待人類的方式都本乎恩典，憐憫，和平安。恩典的意思是“神不計算代價的寵愛。”這是指祂寵愛我們，是我們不配得的。我們白白得到救恩，就是明證。恩典這個字在聖經中出現160次。其中有128次出現在新約。神被稱為是“諸般恩典的神。”彼得前書5:10。基督是“充充滿滿有恩典。”約翰福音1:14。聖靈是“施恩的聖靈。”希伯來書10:29。因此神的三位一體，都與恩典緊密相連。

II。定義

恩典這個字在舊約中有“恩慈的屈就不如自己的人”的意思。在新約中指“好意，寵愛，恩慈。”

下列的定義可幫助我們理解恩典的意義

- A.
恩典是向不配得的人表達愛。神是愛，但若把愛給犯罪的，不潔淨的，背逆的罪人，那就是恩典。
- B.
恩典是屈尊降卑的愛。愛與自己同等的人是熱情，屈尊降卑的愛就是恩典。
- C.
恩典是當我們只配得到憤怒與審判，神卻顯出祂的愛與憐憫。恩典就是神用祂無限的愛俯就我們。
- D.
恩典是神賜下天上最好的，為要拯救地上最壞的。恩典因此顯明出來。

III。對比

恩典不能與功德混淆。如果一個人能靠行善得救，那救恩只是他的工價。羅馬書4:4-5;羅馬書11:6。神沒有虧欠任何人，救恩是白白的禮物。

恩典不能與律法混淆。人不是靠遵行律法得救，而是靠恩典。下列幾項可清楚說明這點：

- A. 律法要求行出來，恩典卻說工作已完成。
- B. 律法說：“這樣做使你存活。”恩典說：“活著你可以這樣做。”
- C. 律法說：“當愛主你的神。”恩典說：“神愛世人。”約翰福音3:16。

“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翰一書4:19。

D.

律法定最好的人有罪。羅馬書3:19。恩典卻救最壞的人。羅馬書3:24;4:5。

E. 律法顯明罪。羅馬書3:20。恩典顯明救恩。提多書2:11-13。

IV。恩典的必要性

人有罪性，違背神的神聖律法。羅馬書3:23;歌羅西書1:21。因此只配得神的審判。

人因為破壞神聖律法，在神的審判台前有罪。羅馬書3:19;加拉太書3:10;雅各書2:10。因此必須受到神的咒詛。。

因為拒絕並殺害神的兒子，人在神面前無話可說。約翰福音12:31-33;3:18。

V. 靠恩典得救

如果人要得救，必須只靠神的恩典。我們沒有一個人配得救恩，“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以弗所書1:7。但神是聖潔的，祂不能忽視罪。罪必須受刑罰，這就是為何人需要十字架福音。這節聖經告訴我們，神如何藉恩典拯救罪人，但仍保持聖潔。

關鍵在於基督承擔神對罪的憤怒與審判，靠著基督的工作，而非靠人的行為。神能赦免那些信靠耶穌基督的人。基督，神被殺的羔羊，已成救贖工作。恩典只要求尋求救恩的罪人要有信心。以弗所書2:8-9。

VI. 靠恩典得祝福

從恩典中得到的祝福，會帶給罪人很多美妙的結果。下面是三個最大的結果：

A. 救恩－提多書2:11-13。這是說到一個重生的基督徒有永生。“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約翰福音10:28。

B.

稱義－羅馬書5:1。這是指神看那些已經相信耶穌的人為毫無瑕疵的。“我們既因信稱義，就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

C.

站在神面前－羅馬書5:2。這是指一個真信徒可以借著禱告進到神面前

。他不再因自己的罪與神隔絕。
“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希伯來書4:14-16。

第十一章 得救也因著信心

你只要開始讀聖經不久，就會瞭解信心的重要。罪人沒有信心，就無法得救。以弗所書2:8-9。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馬書1:16-17。因此我們必須找出信心這個字的意義。

I。信心是甚麼？

信心包括三件事：認知，相信，和投靠。信心是個人的自信。我們日常談話都會用到這個字。比如，

“我對我的醫生有完全信心。”我們指的是信賴他能治我們的病。聖經所說的信心，也是指個人對神的信賴，也就是指我們相信祂所說的話，相信祂能救我們，保守我們。

II。信心何處尋？

環顧我們四周的人，我們發現有些人對神沒有信心，因此他們還未得救。這就使我們要問，信心的根源何在？確實來說，信心是神的恩賜。約翰福音3:27。是神使人有能力相信祂。

但人如何得到信心呢？答案是在羅馬書10:17。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因此，一個人若沒有對神的信心，他應該讀聖經。他可以一邊讀一邊禱告，
“神啊！如果這本書是你的話，如果耶穌基督是你的兒子，如果祂為我而死，就請你在我讀聖經時，向我顯明這些事。”神有應許，任何樂意遵行祂旨意的人，都能明白真理。約翰福音7:17。

III。信心真正的物件是甚麼？

信心必須要有物件。這個物件可能是一個人，如一個親戚，一個朋友，或一件東西，如一架飛機，或電梯。光有信心還不夠，信心必須放在一個值得信靠的東西上。你也許相信飛機可以把你從這個城市送到另一個城市，你也許相信飛機會飛，你也許相信飛行員知道怎麼駕駛，能夠送你到你想去的地方。你也許相信這一趟旅程會很愉快，剩下

唯一你必須做的是，你要坐上飛機，這時候你才有真正行出來的信心。在這之前，你只是口裏說說罷了。你也告訴別人，你也聲明你相信。但非等到你坐上飛機，你還是沒有實現信心。真正的信心需要行動。聖經說，

“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爲就是死的。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爲；你將你沒有行爲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借著我的行爲，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雅各書2:17-18

聖經說到，主耶穌基督才是信心真正的物件。使徒行傳20:21。重要的不是一個人多有信心，或有怎樣的信心，而是他信心的對象。如果他想得救，他信心的物件一定要是耶穌基督。

如果他們信心的對象是一個聖人，是童貞女馬利亞，是一尊偶像，一個教會，一個宗教善行，或浸禮，聖經清楚啓示，這樣的人並沒有聖經所說的得救。但還是有人相信聖經中一切有關基督的事，卻還對基督沒有信心。你可以相信某一系列火車會在早上十一點離開車站，下午五點抵達遠方的某一城市。你相信一切有關這一系列火車的事實，但是直到你登上火車，相信火車會帶你到目的地，你才是真正對這列火車有信心。

因此你可能相信基督降生在伯利恒，由童貞女所生，死在各各他，又復活升天。你可能相信聖經是神的話，但非等到你相信祂能把你從罪中救出來，並能帶你進天堂，你就還不是真正把信心放在他身上。

IV。信心的榜樣

聖經中充滿了信心的榜樣。希伯來書11章稱爲“信心榮譽榜。”因爲它列出了有信心的傑出人物。

還有兩件事需要提。第一件是馬太福音8:5-10，百夫長的信心。百夫長相信基督只要說一句話，就可以醫治他的僕人。另一件是馬太福音15:22-28，有信心的迦南婦人。她祈求主把爲選民猶太人保留的餅，賜給她這外邦人。她的信心是謙卑，又堅持到底的信心。

V。信心的賞賜

真正的信心一定會有獎賞。一個相信神的人絕不會落空。記住信心一定包括三件事，認知。相信，和投靠。每一個承認自己的罪，把信心放在主耶穌基督身上，誠心尋道的罪人，都必得救。救主說，“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翰福音6:37。

第十二章

教會

教會必須從兩方面來看。教會不是物質的，而是屬靈的身體。有地方性的教會，就是一群基督徒在一個有形有體的地方聚會，表現他們是基督的身體。這可能是一間房子，是特別為聚會而設計的；也可以是一個山洞，或其他地方。其中的人才是教會，物質的結構不是教會。這群接受祂的話語，重生又受洗的信徒，聚集在一起聚會。他們聚在一起研讀教義，禱告，擘餅，團契相交。使徒行傳2:41-42。

還有一個教會是宇宙性的，包括所有住在地上的，重生得救的信徒。如果你已得救，你就是這教會的會友。有人稱之為無形的教會

教會有兩項禮儀，浸禮和主餐。這不是聖禮，沒有使人得贖的價值。耶穌說，

“應當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路加福音22:19。有些宗教獻上餅，宣稱這真的變成是基督身體。但我們只能紀念一個不在場的人，不會還紀念一個與我們同在的人。餅只是基督身體為我們在十字架上擘開的象徵。杯是祂為我們罪而灑的血的象徵。這兩者都是為了讓我們記得祂為我們所做成的救恩，直到祂再來。哥林多前書11:24-29。

浸禮是為表示我們已成為基督徒，而主餐是紀念祂為我們所做成的救恩，直到祂再來。這是只有信徒才遵守的。

以弗所書4:7-

8，11列出一些恩賜，是為服事初代地方教會而賜下的。因為我們已經得到聖經完整的啟示，因此使徒和先知的恩賜已經停止了。啟示和先知預言的恩賜不再需要了。雖然有人宣稱得到啟示說預言，那都是謊言。事實上，任何添加的或與聖經衝突的啟示，都被定罪。啟示錄22:18-19。

每一個地方教會都是自主的，都有自己的組織結構，包括執事，主教，或長老(牧師)，帶領，教導，牧養群羊。提摩太前書3:1-

15。教會也被賦予權柄，實行門徒訓練，並開除那些選擇活在罪中的人。哥林多前書5:11-12。

第十三章 死亡

一般人對未來總有一種嚴肅的興趣，對死後的生命都有普遍的歷史性的信念。全世界各地的風俗都顯示，人不相信死亡就是一切的終結。以下的問題是人們常問的：死人到哪兒去？有沒有一個叫樂園地方？有沒有一個受苦的地方？這些地方像甚麼？

我們要知道人是由靈，魂，體三部分組成的存在。帖撒羅尼迦前書5:23。第一部分是物質，其他兩部分是非物質。因為有靈，所以人能意識到神的存在;因為有魂，所以人能意識到自我的存在;因為有體，所以人能意識到周遭世界的存在。只有神的話能剖開魂與靈。希伯來書4:12。

人死後，魂與靈離開身體，身體進入墳墓。對信徒來說，身體就好象睡了。使徒行傳7:59，60;8:2，而未得救的人的身體才是死了。魂與靈不會睡覺。得救的人死了，魂與靈就到一個歡喜快樂的地方—天堂。歌林多後書5:8;腓利比書1:21-

23。如果死去的人未得救，魂與靈就到一個受苦刑的地方—地獄。我們的主在路加福音16:19-31清楚教導，死去的人仍有知覺。

死亡不是魂睡覺。聖經說到在基督裏死了，指的是“安息。”不是說“失去知覺。”身體會死，但魂與靈還活著，永遠不死。聖經說到死，總是指分離。肉體的死是魂與靈從身體分離;靈的死是與神永遠隔絕。

要知道我們不是一個擁有魂與靈的身體，我們乃是魂與靈的存在，而擁有身體。死亡只不過是，“我離開我的身體。”

第十四章 基督徒的復活

聖經談到很多身體的復活。在一些不同的情況下，聖經也記載死人復活。這是神的能力勝過死亡的奇妙明證。但因為這些人最後還是死了，因此他們不算是身體的復活，而只是生命的復蘇。拉撒路是一個好例子。約翰福音11:39-44。

第一個死去又身體復活的例子是耶穌基督。基督是死人復活第一個果子。

“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哥林多前書15:20。聖經常常說到信徒的死是睡著了，而不是死去了。初熟的果子就是基督從死裏復活，是神的保證，以後還會有完全的收成。

基督的身體就是真教會會有自己身體的復活。

“死人要先復活。”帖撒羅尼迦前書4:16。這是所有在基督裏死了的人身體的復活。他們的身體與魂與靈結合，升到天上，成為耶穌基督的新婦，這就是教會的“被提”。我們接著還會談這方面的事。

基督肉身復活之後，有五百人以上見證過祂的顯現。他們的親眼見證使那些不信的人無話可說。在大多數法庭一般都需要有七位元見證人。新約就是那些親眼見過祂的人見證的筆錄，超過五百人見過祂復活的身體，其他見過祂的人也見證祂活著。他們與祂說話，與祂吃飯。在祂受十字架的酷刑，又三天在嚴密看守的墳墓中出來之後，與他們

有幾次的親密相交。這些清楚的見證，讓我們看到耶穌基督的確從死亡中肉身復活。

新約27卷書和教會就是復活的基督帶來的結果。當使徒開始在祂被釘死並埋葬的耶路撒冷傳道時，一天就有三千人相信得救。他們到各處去告訴人，耶穌從死亡中復活。如果這不是真的，仇敵一定會抬出祂的屍體。因為這樣就可以堵住早期教會的宣告。事實是祂被釘死三天后，身體從墳墓中復活了。祂是活著，因為祂活著，我們也要活著。

第十五章 聖經如何論到地獄

我們已經說過，一個不信者在死亡時，他的靈與魂會飛向地獄。地獄是人會意識到受審判的地方。地獄中的魂還是一個人，有眼睛，耳朵，手指頭，舌頭，和記憶。人在那裏還完全知道所發生的事。路加福音16:23-

25。這不是比喻，因比喻不會包括個人的名字，這是個真實事件。

聖經還說到另一個人類在最後審判時受折磨的地方，叫做“火湖。”在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時，地獄中的魂會與他們從墳墓中復活的身體結合起來。基督將宣佈對死去的惡人的判決，他們就要被丟到火湖裏，就是失喪的人的最後去處。啓示錄20:11-

15。因此地獄就像等候最後宣判的囚犯暫時監禁的地方監獄。他們從監獄被帶到法官面前，接受最後宣判。啓示錄20:9-

15就記載撒旦和所有拒絕基督而跟隨它的人的的白色大寶座的審判。火湖就好象監獄裏為宣判的囚犯預備的永久居留之處。我們的主論到地獄時，說到那裏的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馬可福音9:43-

48。這是一個人會意識到受審判的地方，是真有火燒的地方，是罪永遠受刑罰的地方。

在啓示錄中，

“直到永永遠遠”這個句子是用來描述失喪之人的痛苦。啓示錄14:11。一個愛的神會讓人下地獄麼？

A.

神不希望人受刑罰。天堂和地獄都是每一個人還活在地上時，個人所作的選擇。神已透過他的兒子在加略山十字架上的工作，為人類提供了救恩。羅馬書5:6-

8。如果人拒絕救主，他們是因自己的選擇而下地獄。有人說神如此愛罪人，所以若他們選擇到地獄，而不選擇到天堂，他也只好隨他們去。記得這都是出於他們自己的選擇。。

B.

神是愛的神。約翰一書4:8。但祂也是聖潔的。彼得前書1:16。祂必須刑罰罪。如果祂容許罪進入天堂，就會破壞一切神為拯救人所作的工。撒旦在伊甸園作了選擇。人可以在他一生中作選擇，在死的時候，人的永恆命運就決定了。沒有煉獄，或過渡的中間地帶。聖經清楚教導，我們只有兩個地方可去，
“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馬太福音25:46。

C.

人不會猶豫把病人送到醫院，把罪犯送進監獄，或把死人送到墳場。這並不表示他們沒有愛。至於那些從未聽到福音的外邦人呢？就像其他人一樣，只有基督能拯救他們。他們透過創造，能知道有一位神。羅馬書1:20;詩篇19:1。他們的良心也知道有神。羅馬書2:15。如果他們願意來就近光，神就會賜下更多的光。見使徒行傳10，11章，哥尼流的例子。

第十六章 天堂知多少

聖經清楚教導，有一個為所有認識並愛慕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所預備，叫做天堂的地方。天堂是一個地方。天堂在聖經中有三種不同用法。首先，天空雲彩之地，就叫天堂。創世紀1:8。其次，群星所在之處，也叫天堂。創世紀1:17。最後，是指神的居所。保羅稱為“三重天，”或“樂園。”哥林多後書12:2-4。

天堂常是指“上面。”在以賽亞書14”13-14撒旦說，“我要升到天上。”我們知道我們的主今天就在天上。祂從死裏復活之後，就帶著血肉之體升到天上。祂帶著榮耀的身體進入天堂。路加福音24:38-39，51;彼得前書3:22;希伯來書1:3。

天堂還有大群信徒。因為當真基督徒死時，他是離開身體與基督同住。哥林多後書5:8。這些信徒正享受基督的同在，那是好得無比的。腓立比書1:23。

天堂像甚麼？那是神為所有來到祂面前的人預備的地方。如果是宇宙的創造者預備的，那一定是很美妙的。聖經的作者找不到合適的語言來描述。約翰在啓示錄21:10-27試著描述天上之城的根基，牆門，和街道。我們知道在那美好地方沒有疾病，憂傷，眼淚，痛苦，或死亡。啓示錄21:4。我們能知道的是，在這被罪所詛咒的世界，受過生命的憂傷痛苦之後，我們會”安抵天家。”而最好的是主耶穌基督也會在那裏，祂將是每一個信徒心中最大的喜樂。

第十七章 未來事件

每一個讀聖經的人都很想知道未來要將發生的事。只有聖經揭示未來。讓我們按照將發生的次序來看看這些事件。

I。基督為祂的聖徒再來

在神的時間表上，下一件要發生的事是基督再來接祂的百姓回天家。帖撒羅尼迦前書4:13-18。這就是所謂教會的”被提。”基督要從天降臨，號筒要吹響，已死信徒的身體要複起，還活著的信徒會與他們一同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

這會在“轉眼之間”發生。這節經文詳細描述這件事。要小心慢慢的讀，因為這是與你有關的，如果你今天已認識耶穌基督是你的救主，也許今天就會發生。哥林多前書15:51-58。

有關基督再來，請注意下列事實。

- A. 這是隨時可能發生。 啓示錄22:7。
- B. 只有真正得救的人才會有份。 哥林多前書15:23。
- C. 不是所有信徒都會死，但都會改變。 哥林多前書15:51。
- D. 他們要像基督一樣。 羅馬書8:16-25。

II。大災難

馬太福音24:5-31和啓示錄的大部分，都說到這時期。被提之後，地上會經過一段時期的大痛苦和憂傷，就是所謂的大災難。在這時期，猶太人會不可置信的回到巴勒斯坦。有一個叫敵基督的偉大領袖會興起。他會強迫人敬拜他，他會欺騙以色列人。那將會是一段極為痛苦的時期，除非日子縮短，否則沒有人能生存。但神會保守那些對祂有信心的猶太人。

III。基督來掌權

在大災難的前三年半，敵基督會說服猶太人，使他們以為他是他們的朋友，又似乎是在保護他們。在七年的當中，他會轉向猶太人，顯出他的真面目。在歷史上從未見過的大逼迫和戰爭會發生，最後導致哈米吉多頓大戰。

瑪拉基書4:1-

3。大災難時期結束，主耶穌基督與所有被提的人會帶著大權柄與榮耀，與祂一同回到地上。我們將與祂一同掌權。祂要毀滅祂的仇敵，包括敵基督。並審判列國，就是那些逼迫有信心的猶太人的人。撒旦要被捆綁在無底坑中一千年。啓示錄20:1-3。

IV。千禧年

以賽亞書32:1;35:1-7;65:17-

25。當基督審判的工作完成，祂將在地上設立祂的國度。耶路撒冷將是祂的首都。祂將在地上作王一千年。這個時期就叫千禧年。這是一段平安幸福的年代。我們讀到自然界也全然不同，因為獅子與羔羊同臥沙漠會像玫瑰開花，人可以活到很大歲數。那是一個昌盛的時代，沒有戰爭。雖然罪沒有完全消失，但一有罪，就馬上會受刑罰。

V。白色大寶座的審判

啓示錄21:11-

15。基督作王一千年後，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就開始了。這是對已死去之惡人的審判。得救的人與此無關。墳墓會交出不信者的身體，地獄會交出他們的魂。他們將站在基督面前受審判，生命冊要展開。啓示錄21:11-

15。他們所有行爲都將受審判，最後因為他們的名字沒有記在羔羊的生命冊上，他們將要被定罪，宣判往火湖去受永遠的刑罰。

VI. 永恆

啓示錄21:1-

8。未來的最後一幅圖畫是永恆的狀態。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地球將被火毀滅，我們所知道的時間也靜止了。所有真信徒將享受天上無窮無盡的喜樂，所有拒絕救主的人將永遠在最漆黑的黑暗中受苦。當我們讀到第一部分：

“信徒的聖經教義”的尾聲時，我們每一個人必須要面對，也必須要回答的最重要的問題是，“我的永恆會在哪里過？”

第二部份 信徒的聖經原則與實行

第十八章 勝過試探

基督徒如何勝過試探？一個人一旦得救，就開始有大爭戰。他還有老本性，就是經常牽引誘惑他犯罪的亞當罪性。但他也有新的本性，是

恨惡罪，想行義的神的生命。這兩種本性一直彼此鬥爭，問題是哪一個會得勝。答案是，“你喂他東西吃的那一個。”加拉太書6:16-17;羅馬書8:5-8。

老本性已敗壞到無藥可救，他無法加以改良，直到基督徒回天家才會被除去。神使他在基督死在十字架時一同被定罪，神也要基督徒如同他已死了一樣對待他，不要鼓勵他，不要喂他東西吃，不要給他任何機會。羅馬書13:14。

新的本性激發基督徒行善，這就應當鼓勵和餵養。這也就是基督徒如何勝過試探，就是對世界，肉體，和魔鬼說“不!”同時要餵養裏面的新生命。下面是一些如何實行的建議。

A. 讀聖經!查考聖經!背誦聖經!默想聖經!服從聖經!詩篇119:9，11。

我們因此學習神的話，幫助，保守我們免於犯罪。要記得每天訂出一段固定時間來讀神的話。歌羅西書3:16

B. 不住的禱告!

當你面對試探，就求神幫助。希伯來書4:16。祂會賜你力量勝過試探。哥林多前書10:13。如果想靠自己的力量抵擋，你一定失敗。

C. 與基督徒交往，不要與不敬虔的人同夥!箴言1:10-16;
希伯來書10:24-25。

我們常需要與不信的人一起工作生活。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應當用我們的言語與我們的生活向他們作見證。但我們不應當與他們同夥，追求世俗宴樂。以弗所書5:10。

D. 及時認罪!約翰一書1:9。

你一旦警覺到因為你的一個罪惡的思想或行動而使天父憂傷，就馬上求祂饒恕。不要等到晚上或週末。箴言28:13。

E. 為主忙碌!

有人說過，懶惰的手是魔鬼的工作房。將身體獻給主，讓祂隨意使用。羅馬書6:19。有好多工作要作，而你所服事的是最好的主人。

F. 操練身體!

身體的鍛練有益處。提摩太前書4:8。因為信徒的身體是聖靈的殿，他應當用合宜的方法，使身體保持健康強壯。但也要小心，不要把運動看得那麼重要，而沒有時間作屬靈的事。哥林多前書6:19-20。

G. 把老本性餓死!

小心你所讀的，所看的，你所去的地方，你所聽的東西。哥羅西書3:5-9。

H. 餵養新本性!

讓基督佔有你心!當你想到祂，你就不可能想到罪。哥羅西書3:10-14。這是真正過聖潔生活的秘訣—讓基督佔有你心。生命有一個固定的規則，就是我們崇拜的物件是甚麼，我們也會變成甚麼。所以哥林多後書3:18教導我們，當我們透過祂的話，如同對著鏡子仰望祂，我們就會變得像主耶穌。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會改變我們成為祂的形象和樣式。被其他事占滿就會導致分心，被自我占滿會產生憂慮，被基督占滿則帶來光明。

I.

最後!你可從以上看到，勝過試探不是一次就能完成的經驗，而是一個持續倚靠神的過程。不管我們年紀多大，或對聖經有多熟，如果我們的眼目轉離主，我們仍然會面臨向試探屈服的危險。有一個非常虔誠的人，常向神禱告，求神保守他不要晚節不保，死得像個老壞蛋。我們都需要同樣的禱告。歌羅西書3:1-4。

第十九章 基督徒品性

基督徒怎麼知道甚麼該作，甚麼不該作？信徒可不可以去跳舞，看戲，打牌，抽煙，喝酒，聽搖滾樂，或參與其他世俗的娛樂？“不要愛世界。”約翰一書2:15。

很多年輕的基督徒都受類似上述的問題困擾。他們發現有某些行為是聖經清楚定為有罪的，但還有很多行為聖經提都沒提。本課的目的是提供學生一套標準，幫助他們決定是否要參加一些有問題的活動。有一個問題是你應當問自己的，“耶穌會作麼？”

A. 首先，這是不是主對今日的信徒特別禁止的事？

如果是，你就當像避免致死的瘟疫一樣避免它。如果你還不清楚，就不要去作，直到你有機會找出答案。帖撒羅尼迦前書5:22。

B. 其次，有沒有神的榮耀在其中？

哥林多前書 10:31說得很清楚：“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

在你作任何有疑問的活動之前，可否誠實的求神祝福，相信祂會因你的參與而得榮耀？

C. 這是不是“屬世界的，”如果是，那就不是“屬主的。”

祂對祂的門徒說，“你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約翰福音 17:16。祂完全不屬世界，祂是在世界，但不屬於世界。約翰一書 2:15-17。

D.

主是否也會這麼作？祂為我們留下榜樣，我們應當跟隨祂的腳蹤行。彼得前書 2:21。

E. 當主再來時，你是否樂意讓他看到你作的事？

有人明智的說，
“不要作任何事，說任何事，或到任何地方，是當主回來時會令你感到羞愧的。”約翰一書 2:28。

F. 當你想到聖靈住在你裏面，你還會感到可自由去作麼？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哥林多前書 6:19; 以弗所書 4:30。

G. 是否合乎神兒女的行為體統？

當一個國王的兒子行為不合體統時，他會使他父親的名蒙羞。基督徒若行為不檢點，也是如此。羅馬書 2:24; 哥羅西書 1:10。

H. 你的行為會如何影響別人？

這對未信的人是不是好見證，或讓他們看到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並沒有甚麼不同？哥林多後書 5:17。還有，它會不會使一些初信的信徒跌倒。使徒保羅警告我們，“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羅馬書 14:13。

I. 最後，在你心中還有沒有一絲懷疑？

如果有，就不要去做。因為，“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羅馬書 14:23。

與一個基督徒可不可以作的主題有關的是，最好記得，
“我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馬書 6:14-15。這並不是說我們喜歡就去作，而是說我們喜歡作討神喜歡的事，因為祂為我們作了那麼多。我們避免世俗的宴樂並不因為我們必須如

此，而是因為我們想要如此。我們會如此想的原因，是因為基督為我們而死，我們就希望能活出討祂喜悅的方式。哥林多後書5:14-15。神並不是說如果你遠離罪中之樂，你就成爲一個基督徒。祂實際上是對信徒說，

“你是一個基督徒！現在就要活出一個與你崇高呼召相稱的生活。”

以弗所書4:1。基督徒可能忘記他尊貴的地位而貪愛世界，在這情況下，神會以慈悲糾正，領他歸回。就像牧羊人用杖鉤住迷失的羊的頸項，帶他回家。因此若神的恩典被信徒遺忘，神還是會用祂的全能將他挽回。

第二十章 浸禮

洗禮是甚麼？誰應當受洗？在主耶穌升天之前，祂給門徒大使命，“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譯：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馬太福音28:19-20。

因此主的心意是要他的門徒往普天下去傳福音，他們要爲那些接受福音資訊的人施洗禮，

洗禮是主親自設立的禮儀。這產生兩個問題，第一，如何施行洗禮。第二，洗禮的意義爲何？

爲了找出第一個問題的答案，我們要看使徒行傳8:26-

39。在那裏我們看到埃提阿伯女王的臣僕坐在車上，讀舊約以賽亞書53章。這個人是個誠實的求道者，因此神指示祂的僕人腓利對他說話。腓利告訴他，主耶穌如何死在各各他，使罪人能得救。這人就相信了主耶穌基督，並問腓利他是否可受洗。只要這人真心相信基督，腓利就同意爲他施洗。車就停在一處水旁。現在請特別注意39，39節，“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裏去，腓利就給他施洗。從水裏上來，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太監也不再見他了，就歡歡喜喜地走路。”這個多年前在東方的高速公路上施行，直到今天還在施行的禮儀，它的重要性在哪里？

A. 首先，這是一個對主耶穌表達順服的行動。馬太福音28:19。

它的目的不是除去肉體的污穢，而是帶給基督徒一個面對神的良心，知道他順服了主的旨意。彼得前書3:2。只有那些聽見並順從的人該受洗。

B. 其次，羅馬書6:3-5教導我們，這是一個屬靈真理的象徵或圖畫。

(1) 水是審判和死亡的象徵。

(2)

當基督死時，祂進入審判和死亡的水中，來除去我們的罪。詩篇42:7。

(3)

因基督代替信徒而死，我們也可以說，信徒與主耶穌同死。換句話說，當基督死時，我也死了。當祂埋葬時，我也埋葬了。當祂復活，我也復活。

(4)

基督徒已向罪，向世界，並向自我死了。祂已向一切本性死了。從今以後，神不再看祂在罪中，而是看祂在基督裏從死裏復活，擁有基督復活的生命。加拉太書2:20。

(5)

因此，當基督徒受洗時，他乃是公開承認他已經與基督一同死，一同埋葬，並盡可能向眾人顯示他在基督裏擁有的新生命。歌羅西書2:12;3:1-2。

C.

受洗的人不只是浸在水裏，更是指他肉體的生命或舊的本性已經被放在死的地位上，洗禮不只是外在的承認，信仰更是關乎心靈的事。

在初期教會，當信徒受洗後，往往在短期間就會受到逼迫或殺害。但當其他人得救時，他們還是願意受洗，前仆後繼的填補殉道者的行列。哥林多前書15:29。今天甚至在異教國家洗禮都還是一個信仰的重要標記。若口說相信，但只要還不受洗，一般都還可忍受。可一但公開受了洗，承認信仰，十字架的仇敵就會對他發動攻擊。

但無論代價多大，每一個受洗的人都能享受與埃提阿伯太監同樣的經驗。聖經如此寫道：“他就歡歡喜喜的走路。”使徒行傳8:39。

第二十一章 選擇教會

基督徒如何知道要加入哪個教會？要為這個題目做個引論，我應該先說明當一個人在他信主的那一刻，他就已經加入了真正的教會。這個教會是由每一個真心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組成的，不分種族，膚色，或文化。全世界都有教會會友，即使他們從未在一個地點聚會。

但基督徒還是可能聚集在很多地方，成為地方教會會友，發揮聖經中所說的功能。這樣的地方教會就是宇宙性教會所有信徒的一種表達方式。這樣的聚會應當在每週的第一日(星期日)，而不是舊約中猶太人守

的安息日。初期聖徒都在自己家中聚會。羅馬書16:5;腓利門書2。我們也讀到，

“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使徒行傳2:42。很顯然主的旨意是要基督徒作為教會會友，要常常在一起聚會。希伯來書10:25警告我們，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原文是看見）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新約還有很多篇幅，專門教導信徒作為地方教會會友的權利與責任。哥林多前書12。

但今天對初信的人應該到哪里與聖徒相交，卻多少產生問題。因為有那麼多不同的基督徒團體，有些教導還有那麼大的差別。

以下所列的就是為幫助初信者找對門路。同時應該要強調的是這整個問題應當透過迫切的禱告，讓神的旨意清楚顯明，我們對教會應當如何的理解。必須惟獨從聖經而來，人的傳統與習慣必須經過聖經的試驗。以賽亞書8:20。一個仿製品就是要做得像真的一樣，但若認識真品，就能測驗出假的來。當你用神的話去測試真假時，神會引導你，以祂的標準測驗所有的教會。

A.

確定你所認同的團體承認聖經是神所默示，絕對無誤的話，並服從聖經是一切信仰與行為的最高權威。光說聖經包含神的話是不夠的，聖經就是神的話。因此是絕對真實的。我們必須相信並順服。提摩太后書3:16-17。

B.

確定和你一起聚會的人確實知道基督的位格。很多人願意承認基督是一個偉大的領袖，一個偉大的導師，或曾經活過的最偉大的人，甚至用

“神聖”來描述祂。但有關我們可稱頌的救主，最偉大的真理是：祂是神。這一點是絕無法妥協的。哥羅西書2:9。

C.

第三個重點是注意有關基督工作的正確教訓。聖經教導主耶穌活出一個無罪的生命，他自願為我們的罪死在各各他十字架。祂被埋葬，又復活升天，現今坐在神寶座右邊。哥林多前書15:1-

4。救恩唯獨透過信靠祂而來，不是因為人的任何功勞。加拉太書1:6-9。

要弄清楚有關主的寶血的教導，若沒有寶血，罪就無法得贖。除了以上三個主要測驗，還必須知道地方教會是否在言語或行為上抵觸了下列有關基督身體的真理。

教會秩序

- A. 基督是教會的頭。哥羅西書1:18-19;以弗所書1:22-23。沒有一個人擁有這個地位。基督既然是教會的頭，教會就應當唯獨仰望祂，讓祂主導，引領。
- B. 所有信徒都是基督身上的肢體。哥林多前書12:12-13。也因此所有真正的神的兒女都應當受歡迎加入教會的團契相交。(但這個原則有兩種例外，就是在教義上不健康的，約翰二書10，或活在罪中的人，哥林多前書5:13，不應當不被接納。除非他們重新歸向主。)如果知道一個人還未信，就不能接納他進入教會團契。
- C. 所有信徒都是祭司。彼得前書2:5-9。新約中沒有祭司與平信徒的劃分。舊約中的祭司是站在神與人中間，為人獻祭。但基督的死使至聖所的幔子裂開。如今每一個基督徒都可在任何時刻進到神面前。馬可福音15:27-38。我們在祂面前都成為祭司了。啓示錄1:5-6。所有基督徒都可憑信心進到神面前，獻上讚美，敬拜，與服事的祭。早期教會所有信徒都研讀神的話，都能得人靈魂，都為神忙碌。這應當也是今日教會的特徵。
- D .
- 聖靈的權柄要受認定。無論在敬拜或服事，傳福音或門徒訓練，都應該讓聖靈自由引領。祂的引導與權柄不應當受人為的儀式，或人造的組織所限制。哥林多後書3:17;以弗所書4:3。總括來說，一個初信的人應該加入那些承認聖經是獨一的領導，對基督的工作有正確認識，並遵行新約有關教會與教會的功能的教導的教會。

第二十二章 尋求神的旨意

基督徒如何知道神在他生命中的旨意？每一個基督徒都應當對神在他身上的旨意特感興趣，除非我們知道且順服主的旨意，我們的生命才不至於浪費，才會得到主的稱讚。聖經很強調神會將祂的旨意啓示給那些渴慕知道的人。約翰福音7:17。這是每一個有正常基督徒生活經驗的人都應當有的特權。

無論一個人尋求的引導的是暫時的問題，或是關乎一生的抉擇，都有五個步驟可遵行。歸納起來。就是順服，認罪，禱告，讀經，等候。

- A.
- 順服。順服就是把自己獻給神。就是把個人的希望，野心，和欲望都放在一邊。就是只希望行祂的道。當保羅問，“你要我為你作甚麼時，”就是順服。當以賽亞說，

“我在這裏，請差遣我，”這就是順服。歷代志下 17:16說到亞瑪斯雅，
“他爲耶和華犧牲自己，”這就是順服。

B.

認罪。如果我們希望完全遵行祂的旨意，我們就必須離棄我們所喜愛的，隱藏的罪。

記得詩篇的話”我若心裏注重罪孽，主必不聽。”詩篇66:18。我們也應當承認我們的無助與無能，而已靠祂的能力。詩篇139:23-24。我們也當在人面前承認基督。使徒行傳1:8。

C.

禱告。這是說我們必須常常到主面前，祈求祂的引導。我們應當宣告祂會引領我們的應許。求祂來做祂說過會做的事。我們的禱告應當以祂的榮耀爲最高目標。歌羅西書1:9;4:12。

D.

讀經。多花時間在主的話上。跪著讀，祈求神對你說話。慢慢讀，細心讀，充滿期待的讀。提摩太后書2:15。

E.

等候。如果神沒有很快回應，就等候。詩篇62:6。如果你已經祈求引領，卻沒有答案，那麼神的引領就是要你在原地等候。如果你真心信靠主，你必不著急。“信靠的人必不著急。”

以賽亞書28:16。神有幾種方法啓示祂的旨意。祂可能用下列方法：

(1)

藉聖經引導。聖經用兩種方式引導。首先，有些行爲是聖經明明禁止的。比如，如果一個基督徒求是否可與非基督徒女孩結婚，他可從歌林多後書6:14得到答案。另一方面，神常用聖經經節引導我們要採取行動。一句從來沒注意的話，可能就在你禱告尋求時，有了嶄新的意義，告訴你該怎麼作。詩篇119:105。

(2)

藉基督徒引導。有時候找屬靈成熟的基督徒也很有幫助。他們的經驗和輔導常能挽救年輕信徒免于跌倒。希伯來書13:7-17。

(3)

藉環境引導。由於神掌管整個宇宙，祂可以，也經常借著祂爲我們安排的境遇來顯明祂的旨意。一封信，一個電子郵件，一個從電臺或網路得到的資訊，可能就在最需要的時刻提供資訊，引領前路。

(4)

藉聖靈引導。神的靈會影響我們所行的，我們的願望，和我們的意向，而使神的旨意明朗。在此情況下，神的引導如此明顯，若加以拒絕，反而顯出我們的不順服。使徒行傳11:12;16:6-7。

(5)

還有，若神賜下亮光，就照著行。使徒行傳26:19。有引導就要去實行，如此才會繼續得到引導。順服神是得到生命真幸福和長遠價值的根基。

第二十三章 禱告的實行

聖經如何教導禱告？基督徒生活若沒有禱告，靈性就不可能進步。因此初信者要知道聖經在這方面的教導，這是很重要的。下列的綱要是為要回答一些基本的問題：

A. 為何禱告？

因為聖經吩咐我們要如此行。提摩太前書2:8。主耶穌是一個禱告的人，如果祂都感到需要禱告，我們更需要了。帖撒羅尼迦前書5:17-18;以弗所書6:18。

B. 多常禱告？

我們應當每天都有一些固定時間禱告。在當中也要禱告。最好是早上起床後和晚上就寢前，而在一天當中碰到問題，需要幫助，或需要智慧，或有一些是要感謝祂時，也應當時時仰望主。尼希米為建造城牆而爭戰，時常默禱天上的神。當然每一個基督徒在用膳之前，無論在公開場合，或自己家中，都要低頭獻上感謝。

C. 采何種姿勢？

但以理是跪著禱告。但以理書6:10。

主耶穌也是如此。路加福音22:41。

尼希米在王面前，則是站著禱告。尼希米記2:4。一般來說，基督徒在家裏是跪著禱告。但即使在街上走路，或作各種日常活動，他們都有權利向神說話。

D. 為何事禱告？

聖經回答這問題的經文有腓立比書4:6;提摩太前書2:1-

3;和馬太福音9:38。禱告的事不分大小，很多信徒列出禱告事項包括(1)未信主的家人和朋友的名單。(2)患病或有需要者的名單。(3)服事主的人的名單。如宣教士，傳道人，和教師等。

不要忘了在禱告中也要包括對主的讚美，並確定禱告的中心是”神的榮耀。”如果你的祈求很具體，你也會得到具體的回應。如果你只是一般

性的禱告，沒有提名，你也無法知道你的禱告是否得到回應。

E. 禱告得應允的條件

我們如果住在基督裏，我們的祈求一定會有響應。約翰福音16:5。住在基督裏就是要遵行祂的命令。約翰一書3:22。(1)我們的禱告應當按照祂的旨意。約翰一書5:14。由於神的旨意的一般性原則都可在聖經中找到，因此我們的祈求也當遵照聖經，用聖經的話語來禱告。(2)我們的祈求應當奉主的名。約翰福音14:13;16:23。當我們真正奉祂的名祈求時，就好像祂親自請求神一樣。(3)我們的動機必須單純。雅各書4:3。如果我們的動機是自私的，或有罪的，我們就不要期望會有響應。

F. 禱告的語言

我們應當尊稱神的名。基督徒一般用尊敬的“您，英文的Thou和Thee”來稱呼他們的天父。

G. 禱告的危險

(1) 不要為讓人看見而禱告。馬太福音6:5-6。

(2)

不要求神作你自己可以作的事。沒有一個正常的基督徒會走到車水馬龍的路中，而求神把他帶回路旁。神已給他兩條腿可自己走回來。

(3)

不要求一些你知道自己不該有的東西。神有時會答應這種請求，但卻使那人心靈軟弱。詩篇106:15。

(4) 避免無意義的重複。馬太福音6:7;傳道書5:2。

H. 其他建議

(1)

如果跪著禱告時，心思無法集中，就試著大聲禱告。這能大助你集中精神。

(2)

如果禱告沒有很快得到回應，不要灰心。神的響應不會太早，致使我們錯失等候祂的祝福。神的響應也不會太晚，以致使我們以為信靠祂是枉然。

(3)

如果神的響應不像我們所祈求的，請記住神有權利把比我們所求還要好的東西賜給我們。我們不知道甚麼對我們最好，但祂知道。因此祂會賜給我們超乎所求所想的。歌林多後書12:9-8。

第二十四章 見證與得人

基督徒如何引領人歸向基督？贏得人的靈魂歸給耶穌基督是當今世界最偉大的事業之一。箴言11:30。雖然這項工作沒有嚴格的，或速成的規則，確保成功。但確有一些很有價值的一般性原則可遵循。當你作見證時，那是一個屬靈的爭戰。你要上戰場之前要先好好穿戴整齊。以弗所書6:11-18的全付軍裝。

A.

最重要的是：得人靈魂的人本身必須在靈裏是健康的。他必須常常從神的話得到餵養，他必須花很多時間禱告，他必須降服於神，他必須承認並離棄他所喜歡的罪。能夠這樣與聖靈同行的基督徒，就會發現主會給他機會作有效的見證。得人靈魂的金科玉律就是，”與神親密同活。”馬太福音4:19。記得：你的生命就是一個持續的見證—或好，或壞，或無所謂。

B.

最好在每天的開始就求神引領我們到那些祂要我們去接觸的人當中。我們顯然不可能對每一個看到的人都說話，我們也不可能靠自己知道哪些靈魂是成熟的莊稼，可以得到救恩。但若讓主引導，我們就能更有效的為祂收成更多果子。

C.

在一天當中，我們應把握時機，為基督說話。譬如當同事褻瀆主的名時，那就是一個用智慧愛心說話作見證的機會。宗教性的話題常會在談論中浮現，我們就應當善加利用。我們不一定總是坐等時機來到，我們可以為自己製造機會。世人可高談闊論政治，天氣，和球賽，我們為甚麼就對我們的救贖主基督閉口不談？

D.

儘量引用聖經的話。能讓他們自己念更好。聖經是活的道，是聖靈的利劍。希伯來書4:12。它有參透靈魂的能力，是遠超過我們所能說的。每一個耶穌基督的好軍兵都應當使用這最偉大的武器。未得救的人會想盡辦法阻止你引用聖經，但你不可放棄。如果他們說不相信聖經你，就引用更多聖經。聖經教導有種有收，耕種有時，收割也有時。收成是神的賞賜。但如果你不種，就不可能有收成。祂的話是種子，因此要廣為撒種。馬太福音13:4-8。

E.

跟進每一個接觸過的人。第一次聽福音就信的人並不多，通常都要一說再說。要對他們好一點，送他們福音書刊，邀請他們參加福音聚會

。最要緊的是多為他們禱告。不要因為有些人敵對你而灰心，敵對的態度通常都是聖靈作工的記號，無所謂的人才真是無可救藥。

F.

不要逼人快作決定。虛假的承認信仰不但毫無價值，而且還會欺騙當事人，甚至會因基督的緣故造成無法言喻的傷害。你只要忠心的撒種，神就會信實的賜你收成。約翰福音4:35-38。

G.

如果你發現對別人傳講主很困難，就告訴主，並求祂給你力量和勇氣，為祂作見證。如果你真心求，祂必賜給你。馬太福音10:32。

H.

經常攜帶夠用的福音書刊。你不但可送福音單張給遇到的人，也可以把他們留在街上，車上，餐館裏，或任何公共場所。

得人靈魂的賞賜是巨大的。(1)引領一人歸向基督的喜樂是無法言宣的。路加福音15:10。(2)更大的喜樂是到天上有人迎著你說，“是你邀請我到這兒來的!”(3)最後當主耶穌基督當著眾天使的面，公開表揚你，那種喜樂更是無以倫比的。馬太福音10:32。

看到這一切，就讓我們常如此禱告：

讓我像救主一樣，看到群眾。
直到我的淚眼模糊。
讓我用憐憫，看顧迷失的羊，
為愛主的緣故去愛他們。馬太福音9:36。

第二十五章 查考聖經

基督徒當如何瞭解聖經？讀經時必須要完全倚靠聖靈，祂是我們的導師。我們當時刻尋求祂的引導。約翰福音14:26; 16:13。讀經沒有快捷方式，每一個人人都必須努力。但千萬不要忘記，聖經的作者常與我們同在。有誰比一本書的作者更知道他寫的是甚麼呢？如果你不明白，就禱告求祂教導你。約翰福音14:26。

A. 首先要每天訂出一段固定時間讀經

最好從馬太福音開始，讀完新約。然後從創世紀開始，讀完整本聖經。不要因為要讓人知道你讀完整本聖經而讀經，要為了能明白聖經說些甚麼而讀經。

B. 不熟悉的字就查字典或解經書

如果你讀到一段無法理解的經文，就要仔細查考其中的意義。如果還不行，就把問題寫下來，有機會就參考解經書。

C · 聖經經文彼此對照

不要只根據一節經文來建立教義，要由整本聖經一貫的教訓來找出某一主題的教義。“真理不會抵觸真理。”

D · 若能寫下每一章的大綱，回答下列問題，必大有收穫

- (1) 我認識了基督哪些事？(即使在舊約，你也可看到基督的預表。)
- (2) 這章聖經的重點是甚麼？
- (3) 有甚麼寶貴的應許我能把握？
- (4) 最重要的是哪一節？
- (5) 有甚麼罪是我要避免的？
- (6) 有甚麼榜樣是我可以效法的？
- (7) 有哪些難解的經節？

E. 想辦法在一天中與別人討論你所讀的

這有兩個目的：可以使所學到的功課存記在心，也可以與別人分享你從讀經中得到的祝福。瑪拉基書3:16。

F. 試著每週背頌兩三節經文

從熟悉的福音經文開始，如約翰福音1:12;約翰福音3:16;約翰福音3:36;約翰福音5:24;羅馬書10:9等。常常復習背熟的經文，直到深入心靈中。寫在卡片上，帶在身上，隨時復習，你會發現你的生命豐富了，也更知道向別人傳講。

G. 讀經最大的目標當然是將所學到的付諸行動

我們要让神的話教訓，糾正我們，使我們更像主耶穌。耶利米書15:16。記得當你讀聖經時，你讀的是一本永恆之書。你所學到的每一件事都是一個永恆的投資，因此要盡最大努力。

第二十六章 有意義的生命

基督徒如何活出有價值的生命？雖然一個信徒不可能失去救恩，但他卻有可能浪費他的生命，以致在永恆中沒有價值。有一句話說得好：「一個愚人就是他一切計畫都在時間中消逝的人。」要避免浪費生命

的悲劇出現，聖經如下勸勉基督徒：

A.

計算代價作基督門徒。所有信徒都是神的兒女，但並不都是門徒。門徒這個詞出現在馬太10:16-42和路加14:25-

35。作門徒表示要放棄地上的舒適與安全，指的是一種舍己的生命，也表示會受世人的敵對與嘲笑。它是指爲了跟隨主耶穌而捨棄一切。

B.

定意將你的生命獻給祂（羅馬書12:1）。要下定決心將你的生命獻給神作活祭，想到祂爲我們所作的一切，就知道我們如此獻上是合情合理的。偉大的宣教士C. T. Studd曾說過：「如果耶穌基督是神，且爲我而死。那麼我爲祂而作的犧牲就不可能是太大了。」

C.

爲基督而放棄生命救主說過：「凡爲我捨棄生命的，必要得著生命。」（馬太16:25）

D. 過河拆橋。

“理當用繩索把祭牲拴住，牽到壇角那裏。”詩篇118:27。（路加9:23）

E. 不要分心。路加福音 9:62

耶穌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

F. 爲服事而活

“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馬太20:28）施比受更爲有福。使徒行傳 20:35。

G. 遵祂爲萬有主宰

“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馬太福音25:21。）

本書是美國北卡州的聖經廣播網路特別爲你預備的你可以從

www.bbnet.org 下載來幫助你做兩件事第一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2:15）。第二

“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凡在軍中當兵的，不將世務纏身，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人若在場上比武，非按規矩，就不能得冠冕。”（提後2:3-5）。